

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5-97733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百旺信工业园四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注册资金	134867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投标人简介	<p>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599.HK) 是为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公司 (原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58 年, 注册资金 13.48 亿元, 2013 年 10 月, 更名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拥有中国设计及勘察行业的最高资质——综合甲级资质, 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目前为止, 公司汇聚了 7000 多名的精英人才, 3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8 名享受国务院院特殊津贴专家, 10 名北京市百千万人才, 1500 多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700 多名各类注册人员,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近 4500 人, 为城市建设提供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投融资和科技产业化等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我们的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一体化设计、城市规划、工程经济等设计咨询团队, 工程总承包、勘测、PPP、TOD、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等工程建设团队以及投融资、科技产业化的专业团队在业内享有极高的声誉与广泛的认可。设有规划、建筑、市政、装饰装修、土木工程、钢结构、道桥、供电、通信、信号、机电设备、车辆运输、技术经济等专业。专业配套、工种齐全、设备先进, 能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一条龙服务, 并按照国际惯例为国内外工程实施工程总承包。与国内外知名设计院、事务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聘请多位国内外的知名专家。</p> <p>我们致力于成为以设计为引领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 促进人与城市、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是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定批准持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绘甲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1997 年第一家通过了北京市属 GB/T19001-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是北京市“重合同、守信誉”单位; 首都精神文明单位; 是为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公司。</p> <p>公司业务遍布国内 60 多个城市, 在 50 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 并延伸至安哥拉、越南、俄罗斯、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马尔代夫等海外市场。</p> <p>本公司在技术创新开发方面, 完成科研成果百余项, 获国家、省、市各种科技进步奖励近百项, 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百余项次, 拥有专利技术多项, 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p>		
联系方式	投标员: 王孟阳	电话: 17800223254	电子邮箱: 754780809@qq.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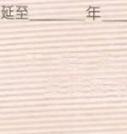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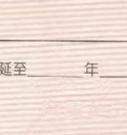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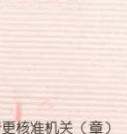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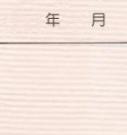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建立时间	1990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1348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须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110000101360785M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11008645-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淑琴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鲁卫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107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828</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夏秀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月8日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5/6/27 13: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6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4867.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施工图设计审查; 规划管理;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产品设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租赁机械设备; 工程项目管理; 水污染治理;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l/fdzdglk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20116000024258	查看
2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5200393	查看
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1521128	查看
4	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112013605140	查看
5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10000015259923	查看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1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4867.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施工图设计审查; 规划管理;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产品设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租赁机械设备; 工程项目管理; 水污染治理;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k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10000014535280	查看
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5019473	查看
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031223	查看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1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夏鹏 董事	王国锋 董事	李飞 董事	方斌佳 监事	唐其梦 董事	裴宏伟 董事长	刘皓 监事	覃柱生 董事
汪涛 董事	杨卉菊 监事	马旭飞 董事	聂蓓 监事	史桦鑫 董事	胡圣杰 监事会主席	班健波 监事	肖木军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PRDXD4T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91NE12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97804575W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1X8B8X32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49600868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MAC6C23P92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1Y1K990Y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025/6/26 21:0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企业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11008645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11008645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3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				
4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5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 甲级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110205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9		D21102447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6-23	2025-07-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信息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2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23 条

< 1 2 > 前往

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A111008645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023-12-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B111008645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d111020533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3	A111008645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总共 3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总部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驻深机构地址:	无
法人代表人姓名:	裴宏伟
企业联系人:	王岩
传真号码:	82998709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返回工作台

住建局备案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信用状况 评价明细 评价统计 同步时间: 2025-07-12 01:40:19 刷新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 北京 / 北京市 / 西城区

企业单位证件号码: 91110000101360785M 组织机构代码: 101360785

是否深圳企业: 否 在深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上梅林卓越城(南区)A座20层2001

在深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是否省内企业: 否

省外总部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省外驻深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魏宏伟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内地)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11010819661204491X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302203347

企业联系人姓名: 王岩 企业联系人手机号码: 18302203347

企业联系人邮箱地址: 1653509722@qq.com 非深企业驻深联系人:

非深企业驻深联系人手机: 办公电话: 82998767

企业网址: www.bjucd.com 传真号码: 82998709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返回工作台

住建局备案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信用状况 评价明细 评价统计 同步时间: 2025-07-12 01:40:19 刷新

证书编号: 请输入 证书业务类型: 请选择 证书状态: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业务类型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结束时间	发证机关	操作
1	d111020533	建筑施工	有效	2023-12-22 00:00:00	2028-12-22 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查看
2	B111008645	工程设计	有效	2023-12-22 00:00:00	2028-12-22 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查看
3	A111008645	工程设计	有效	2023-12-22 00:00:00	2028-12-22 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查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宋硕	职称人员	ZCC05089832
2	雷刚	职称人员	ZGB07020526
3	游昱昱	职称人员	FG2009003
4	张丁军	职称人员	ZGB16019458
5	潘霖	职称人员	ZGB05056026
6	杨艳青	其他人员	无
7	郑洁	职称人员	123331360
8	申昊	职称人员	ZGA05011158
9	周志亮	职称人员	ZGA22002402
10	曾亚奴	职称人员	ZGB05050064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283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81	孔原	职称人员	无
282	邓海波	职称人员	无
283	席红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281 到第 283 条记录, 总共 283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25 26 27 28 29 > »

企业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院13号楼城建设计大厦	邮编: 100166)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小区玉廊园1号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5: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	邮编: 1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 (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3年7月1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5Q10056R8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1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院13号楼城建设计大厦	邮编: 100166)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小区玉廊园1号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5: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	邮编: 1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5Q10056R8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2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院13号楼城建设计大厦)	邮编: 100166)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小区玉廊园1号)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5: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	邮编: 1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5E10047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院13号楼城建设计大厦	邮编: 100166)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小区玉廊园1号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5: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	邮编: 1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5S10047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 A03052Q8/E4/H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 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 结论如下:

通过再认证审核, 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2016、GB/T50430 —2017)、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 —2020) 保持认证注册, 更新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附后)。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38698563.42 元	94752350.19 元	97416281.00 元
总纳税额	330867194.61 元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31)11证明 900046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36078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86492347.88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6042745.51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8-31	2612.5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332474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563147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8-31	182.87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966121.54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51749.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26338.00	
车辆购置税	2022-01-12至2022-11-15	23256.6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413488.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1608992.0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	¥138698563.42
----------	------------------------	---------------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3(0131)11证明90004657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01)11证明 000024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纳税人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36078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12-31	34626087.3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4909621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12-31	2423826.11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4969075.58	
房产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6-30	4006.59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600367.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26338.00	
车辆购置税	2023-05-16至2023-07-13	75132.75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12-31	1038782.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12-31	692521.7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元壹角玖分 ¥94752350.19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4(0201)11证明00002471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201090015400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205) 11 证明 000011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05
纳税人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36078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30 至 2024-12-31	2024-08-19	¥41775423.6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0-31	2024-08-19	¥3830852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4-09-19	¥2906121.70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9	¥7853119.21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3	¥1283622.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9	¥235790.25
车辆购置税	2024-06-06 至 2024-06-06	2024-06-07	¥20690.27
契税	2024-01-29 至 2024-07-01	2024-02-09	¥2957186.14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4-09-19	¥1245480.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4-09-19	¥830320.49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97416281.0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连续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称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北京 20°C 抖音 微博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

您当前的位置: [纳税服务](#) > [公众查询](#) > [纳税信用A级企业公告](#)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value="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text" value="2022年度"/>	<input type="text" value="4SC6"/>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110000101360785M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共 1 条 1 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您当前的位置: 纳税服务 > 公众查询 > 纳税信用A级企业公告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验证码: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39SG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110000101360785M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共 1 条 1 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您当前的位置: 纳税服务 > 公众查询 > 纳税信用A级企业公告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验证码: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W08J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110000101360785M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共 1 条 1 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附件 3：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雄安国贸中心 (D03-04-36、 D03-04-39 地 块) 项目勘察设 计合同	地面积共计 2.38 公顷，初步规划 总建筑面积 17.4 万平方米，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4.1 万平方米，地 下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建设 内容包括写字楼、商业、公服配 套等。	2963.9 9576	2022- 9-19	
2	雄安国贸中心综 合体可行性研究 及勘察、设计	航空功能区(为值机、托运、安 检、航司办公等功能建设的航空 功能用房及配套的民航机电设备 弱电系统等)交通接驳场地及设 施、综合物业开发(商业、办公、 酒店)、衔接及过渡公共空间、城 市通廊、为物业开发和航空功能 配建的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由 地块统一配建的地下环路和地面 道路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80.97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59.0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地下 21.97 万平方米。	6475.0 13912	2022- 7-18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3	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2(上盖区)、 FZX-1202-0079-03(落地区)、 FZX-1202-0079-04(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 用地项目	规划占地面积:71477.582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约:19.5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36 4. 建筑功能: 商业、酒店等。	3146.4 376	2022- 5-31	
4	王平矿文化旅游 度假酒店项目(方 案设计、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	建筑功能分区酒店部分包含迎宾 接待区、客房楼、宴会区、餐饮 区、活动及康体区后勤服务区等 功能。	1790.6 2	2023- 12-28	
5	迪拜皇家珍珠项 目设计	约 233775 平方米公寓楼和售楼处	6046.8 15	2024- 8-26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6	井冈山经开区青原产业园电子信息综合配套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新建项目以高层住宅和低层住宅结合,有10层和15层宿舍楼15层的人才公寓楼、2层的沿街配套建筑、物业管理用房和门卫室,装修、管线综合绿化、照明、市政及配套工程等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56.19亩,总建筑面积约12.3万平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3.5亿元。	200	2021.11.1	
7	2022年中国联通京津数字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土建工程(北区)EPC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92846.9平方米,其中地上89663.58平方米,地下3183.32平方米。	429.3	2024.12.26	
8	当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85亩,总建筑面积约69267平方米,拟新建18栋多层标准化厂房,并配套建设公寓楼、道路、配电房等附属设施,总投资估算约23000万元。	349	2023.6.2	
9	新华1949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二期(原官批市场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13084.6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18002m ² ;地下建筑面积0m ² ;建筑面积18002m ² ;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3.2米	700	2022.1.14	

注：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雄安国贸中心（D03-04-36、D03-04-39+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XAPR·G2022000022200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根据雄安国贸中心(D03-04-36、D03-04-3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雄安国贸中心(D03-04-36、D03-04-3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服务范围	(1) 勘察招标范围：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等工作，并负责配合完成地基处理设计、基坑开挖、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同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等。（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招标范围：除 R1 线外的全部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零星设计以及相关专项专题研究、技术咨询、公共区精装设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设计单位还应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后续施工、设备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中标价	小写：32231694.00 元； 大写：叁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其中：勘察费：269820.00 元，设计费：29639957.60 元，技术咨询费：2321916.40 元。		
服务期限	(1) 勘察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史内完成详勘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2) 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史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 30 日历史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 45 日历史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上述设计服务期限仅为初步预计的设计服务期限，最终设计服务期限应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项目负责人	巫江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20101103778
备注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XSZY-XAGMZX-SJ-2022003

工程编号: 2022476

合同编号: 2022-481

项目编号: PJ07232

雄安国贸中心 (D03-04-36、D03-04-39 地块)
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委托方 (甲方):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签订地点: 雄安新区

2022年9月

陈世波
魏晓东 郭运

合同协议书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雄安国贸中心(D03-04-36、D03-04-3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承诺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发包人要求；
- （8）报价清单；
- （9）勘察设计方案；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整（3223169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30407258.49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1824435.51 元），税率为6%。其中：

（1）勘察费中标单价为：14.99 元/平方米，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26982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254547.17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15272.83 元），税率为6%。

陈世政
魏晓东 郭运

(2) 设计费中标费率为：2.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零分（29639957.6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27962224.15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1677733.45 元），税率为 6%。其中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阶段 BIM（含 CIM）建设及应用费，专题研究/专项设计费，分别占设计费的 19.09%、28.64 %、48.18%、3.18%、0.91 %。

(3) 技术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零分（2321916.4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零肆佰捌拾柒元壹角柒分（2190487.17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131429.23 元），税率为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最终合同价格不能超过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用。

4.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税号：91133100MABPYXPN2W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316 室

电话：0312-56733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0413000609100001268

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巫江，身份证号 432502197610160030。

勘察负责人：姓名张桂满，身份证号 371323198609165553。

6.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1）勘察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勘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2）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陈世政
魏晓东 郭运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林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19日

承包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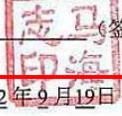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宋伟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19日

承包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志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19日

陈世波
程晓东 郭运

附件十：发包人要求

雄安国贸中心 (D03-04-36、D03-04-39 地块)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建设内容

1、工程背景及概况

1.1 工程背景及概况

雄安国贸中心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为与 4 条轨道交通线路（雄忻高铁，R1 线，M1 线，M2 线）交汇的枢纽站和高端办公、酒店及商业等物业一体化规划建设。雄安城市航站楼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服务向雄安市区的延伸，是针对城市居民、商务人群等航空客流的新机场线综合配套服务设施。通过整合设计，促进航站楼、轨道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功能有机结合，达到国内同类枢纽先进水平，实现站城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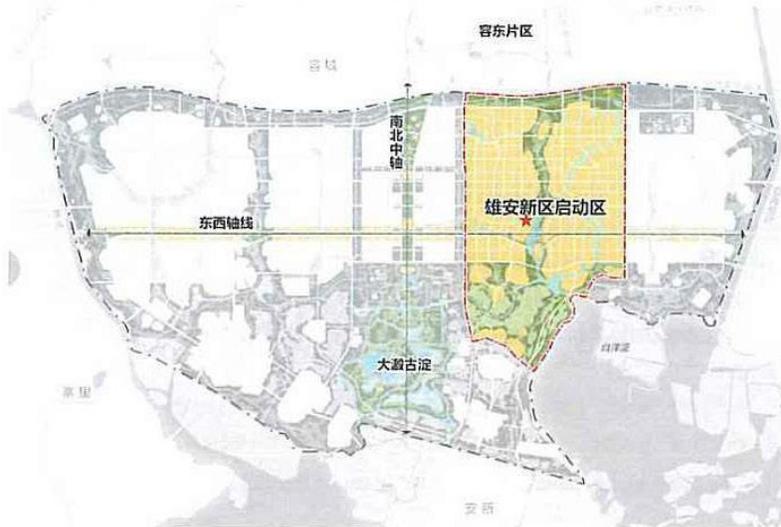


图 1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地块位置示意图

R1 线航站楼站主体为东西走向布置，交通设施上部开发，高效利用以车站为中心的空间，并向周边商业地块延伸影响力。车站与城市航站楼所在地块同期规划、一体化施工，将轨道、航空、接驳、开发等功能系统设计及实施。

陈世政
魏晓东 郭立

R1 线航站楼与雄忻高铁、普线 M1、M2 线车站同层布设，站厅层同标高布设，空间共享。地下步行系统连通，交通接驳设施共建、共享。

1.2 主要建设内容

雄安国贸中心 (D03-04-36、D03-04-39 地块)项目 (以下简称 36、39 地块项目) : 地块位于 D03-04-41 地块西侧，四至范围：东至城市道路 NC3，南至城市道路 EA3，西至城市道路 ND15，北至城市道路 EB5。地面积共计 2.38 公顷，初步规划总建筑面积 17.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商业、公服配套等。面积指标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图 1 36、39 地块项目选址示意

项目总投资约 17.41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随着前期工作的逐步深入，投资规模可进行适当调整。

2、工程周边情况

2.1 现状用地情况

场地现状为平原，地势平坦。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所在的区域为企业总部聚集区，周边规划为各类跨国公司、企业总部，用地周边 750m 范围内用地以商业、商务办公用地和绿地为主。36、39 地块项目东侧 R1 线航站楼整合京雄高铁、普线 M1、M2 站和城市航站楼等多种城市公共交通功能，打造成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

陈世波
程晓东 郭运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雄安国贸中心(D03-04-36、D03-04-39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部勘察工作，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部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8月18日

2、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XAPR•G2022000005000100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根据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3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服务范围	<p>(1) 可行性研究范围：本项目（仅包含企业投资部分，不含政府投资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报告汇报与调整，出具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态策划、配合业主完善可研的输入条件及要求、编制绿色低碳建筑专篇、专项成本、效益分析、风险分析等方面的论证分析，把低碳建筑配套技术措施的增量投资列入项目总投资估算。</p> <p>(2) 勘察范围：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等勘察设计工作，并负责配合完成地基处理设计、基坑开挖、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同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等。</p> <p>(3) 设计范围：除方案设计成果以外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工程及配套服务工程设计、站城一体规划建设衔接工程设计、地面道路工程设计、地上建筑工程设计、专题研究/专项设计、设计总体协调工作、BIM模型（含CIM）的设计以及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其他零星设计等配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p> <p>设计单位还应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后续施工、设备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p>
中标价	<p>小写：136516724.24元</p> <p>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p> <p>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1730000.00元，勘察费：1820010.00元，设计费：132966714.24元。</p>
服务期限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根据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p> <p>(2) 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详勘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p> <p>(3)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上述设计服务期限仅为初步预计的设计服务期限，最终设计服务期限应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工程编号: 2022149
合同编号: 2022-312
项目编号: PJ06905

副本

合同编号: XSFZ-HZL-SJ-2022007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2年7月

徐涛
李心斌
郭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标段名称），已接受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咨询人、勘察人名称、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对该项目投标。

发包人和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报价清单；
- (9)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勘察方案、设计方案
- (10) 附录，即：

附录 A：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录 B：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勘察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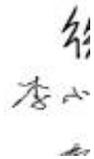
附录 E：发包人向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录 F：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11) 合同其他附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整 (¥ 136516724.24)。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 1730000.00),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整 (¥1632075.47), 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整 (¥97924.53), 税率 6%;

勘察中标单价为: 117.42 元/延米,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零壹拾元整 (¥ 1820010.00),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整 (¥1716990.57), 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零壹拾玖元肆角叁分整 (¥ 103019.43), 税率 6% ;

设计中标费率为: 1.728%,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整 (¥ 132966714.24),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肆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整 (¥ 125440296.45), 税额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整 (¥ 7526417.79), 税率 6% ;

其中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阶段 BIM (含 CIM) 建设及应用费, 专项研究/顾问费, 分别占设计费的 30.671 %、56.713 %、8.102 %、4.514 %。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 提供符合新区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但最终结算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邵金雁, 身份证号 330602197811090024, 注册号: 106100617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人: 徐成永, 身份证号: 370628197306072213, 注册号: GH20191107191 。

勘察负责人: 张桂满, 身份证号: 371323198609165553, 注册号: AY151101079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 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甲方要求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日期为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期限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立项批复之日止。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周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根据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

要求:

勘察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甲方要求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 勘察服务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其中勘察周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勘报告, 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甲方要求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其中设计周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9. 本合同 (协议) 正本 伍份、副本 贰拾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份, 副本 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本合同 (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6日

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8日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8日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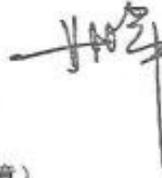
李心
李心
李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18日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18日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联合体成员 1：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院”）

联合体成员 2：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院”）

联合体成员 3：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

联合体成员 4：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勘院”）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甲方。现就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分工、职责界面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的牵头人，作为本项目的总体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二、北城院负责主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城勘院负责主合同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共同负责主合同中按以下设计界面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含 CIM）设计、专题专项设计、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其他零星设计。

北城院做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配合主合同范围内的整体设计内容：1）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2）编制后续施工、设备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3）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4）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各成员方负责主合同范围内各自设计内容：1）提供与报批报建相关的设计文件；2）编制后续施工、设备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3）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4）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各成员方对各自负责部分的质量负责。

三、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各方的设计界面划分

1、北城院（总体单位、地下设计单位）：包含#41 地块、#42 地块、#43 地块、#44 地块地下空间（+0.00 以下），只服务于地下空间的楼梯间、各类竖井及其他地上建筑投影范围外的地下楼梯出室外附属建筑、各类竖井，包括总图及室外工程，航站楼建筑单体设计；

2、中建院（地上设计单位）：包含#41 地块（除航站楼建筑单体）、#42 地块北侧（42-2#办公楼、42-3#酒店及公寓、裙房）及#43 地块地上建筑设计（+0.00 以上）；



3、上海院(地上设计单位): #42 地块南侧及#44 地块地上空间(东南侧商业)地上建筑(+0.00 以上);

四、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各专业设计界面划分:

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在全设计周期内,资料全部共享。

1、建筑专业:

1) 北城院(总体单位、地下设计单位): 包含#41 地块、#42 地块、#43 地块、#44 地块地下空间(+0.00 以下),只服务于地下空间的楼梯间、各类竖井及其他地上建筑投影范围外的地下楼梯出室外附属建筑、各类竖井,包括总图及室外工程,航站楼建筑单体设计;

2) 中建院(地上设计单位): 包含#41 地块(除航站楼建筑单体)、#42 地块北侧(42-2#办公楼、42-3#酒店及公寓、裙房)及#43 地块地上建筑设计(+0.00 以上);

3) 上海院(地上设计单位): #42 地块南侧及#44 地块地上空间(东南侧商业)地上建筑(+0.00 以上);

2、结构专业:

1) 各高层结构(含核心筒)部分,地上设计单位先期提资应为地上单体结构的模型;待地下设计单位将地下及相关范围内各层地下室的计算模型提供后,最终提供地上+相关范围内地下的整体计算模型(相关范围为三跨且不小于 20 米范围内)。

2) 除高层塔楼的裙房部分,地上设计单位先期提资应为地上结构的模型;待地下设计单位将地下及相关范围内各层地下室的计算模型提供后,可以提供地上+至少包含地下一层相关范围内的整体计算模型(相关范围为三跨且不小于 20 米范围内);当可判断地下一层无法满足裙房嵌固端的刚度要求时,提供地上结构+全地下(相关范围内各层地下室)的全计算模型。

3) 地下各层接地上结构的转换梁、转换柱应由地上设计单位提供地上设计方案及受力要求,双方协商确定地下设计方案后地下设计单位进行计算、出图。

4) 当地上结构对沉降变形控制等有特殊要求时,地上设计单位需同时对地下结构设计提资,并对相应地基基础设计进行必要的复核。

5) 各方在各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所有单体计算模型应提供总体单位合并为一个整体计算模型,各方经结构论证会确认整体计算模型的正确性并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依据,各单体模型按可能存在的不利工况,与整体计算模型计算结果进行包络设计。

6) 地上单位负责主体及裙房结构设计正负零以上结构设计(不包含正负零标高图纸),地下设计单位负责正负零及以下的结构设计。地下设计单位应向地上设计单位提供整体地下室计算模型,以供地上设计单位合模计算。

3、机电设备专业:

1) 以办公、商业、酒店及公寓的运营管理界面为界(含地上建筑单体及其地下所属配套机电设备用房部分),在主体范围内的正负零以上部分及地下所属配套机电设备用房的系统由对应建筑单体的地上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在主体范围内的正负零以下部分,土建、其他配套设施部分的设计、地下机电设备系统由地下设计单位设计及协调。

2) 办公、商业、酒店及公寓与地下枢纽或城市通廊合用的设备机房由地下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办公、商业、酒店及公寓地上设计单位负责各自设计范围内的提资。

3) 室内部分的管线综合由各对应的设计单位负责,室外部分的管线综合(含小市政)设计由北城院负责。

4、能源站:

1) 酒店单独设置热力站、独立冷冻站,由酒店地上设计单位负责,站房内的设备及机房至核心筒设备管井的管线路由中建院负责设计,由北城院负责上述地下设备机房的土建及机电配套设施部分的设计和地下设备系统的协调。

2) 地下设计单位负责能源站、一次管线、建筑地块内换冷站及站内二次管线、市政换热站的提资,各地上单体设计负责地块内换冷站、换热站外二次管线的设计,分界面为地块内换冷站及换热站出二次线的墙体。

3) 市政换热站由地下设计单位负责土建条件的提资,车站及设备管线的设计甲方另行委托市政热力设计部门负责。

4) 集中能源站不含地铁 R1 线车站负荷,地铁冷站独立考虑,由地铁 R1 线设计负责。

五、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三方设计费用分摊原则

1、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设计费分摊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设计费部分,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含 CIM)设计、专题专项设计、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其他零星设计。

2、设计费整体扣除 5% 总体总包费用(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基于合同相关要求,总体单位要满足甲方对项目总体质量、进度及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需求。

3、预留 200 万作为设计费的奖惩金,奖惩原则另行约定。剩余费用按各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占比分配给各方。

4、专题专项费用暂估 4235 万元。投资中已涉及的专题专项,按该专题专项投资额乘以中标费率确定费用;投资中未涉及的专题专项,按三家协商确定费用。如专题专项费用小于 4235 万元,剩余部分金额纳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中。同理,如专题专项费用大于 4235 万元,超出部分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中进行增补。

5、BIM 设计按设计界面划分,设计费用三方另行约定。BIM 设计总费用暂估 10772766.2 元,其中北城院暂估金额 4330652.01 元,中建院暂估金额 4804256.07 元,上海院暂估金额 1637858.12 元。

6、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去掉上述2、3、4、5项），按目前联合体各方明确的设计界面所对应的投资比例进行切分（投资中涉及专题专项投资的，不在此项重复计列，扣除相应部分的投资额）；预估占比为北城院 40.20%，中建院 44.60%，上海院 15.20%。最终比例以初步设计批复版概算及各联合体单位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为准，确定最终比例。

7、最终的设计费基数以合同结算金额为准。

8、专题专项由各自主责单位牵头完成。统筹的专题由统筹单位牵头，各家配合完成专题专项工作，统筹的专题只暂估统筹金额。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责单位	暂估价格				
			统筹费	北城院	中建院	上海院	合计
1	智慧设计	北城院统筹	0	0			0
2	机电顾问	北城院统筹	35	300	400		735
3	标识（地上地下）	北城院统筹	0	0			0
4	修详规（含总图、小市政）	上海院主责				200	200
5	土护降设计及基坑论证	北城院主责		220			220
6	结构性能化论证（含钢结构）	北城院主责	0	0			0
7	防洪排涝专项	北城院主责		50			50
8	站城一体客流综合分析	北城院主责		50			50
9	特殊消防设计	北城院主责		200			200
10	能源中心与区域管廊方案专题研究	北城院主责		50			50
11	航空功能专题研究	北城院主责		500			500
12	地铁列车屏蔽罩专项研究	北城院主责		0			0
13	绿色建筑专项(含低碳、检测)	北城院主责		200			200
14	人防设计专项	北城院主责		50			50
15	社会稳定评估报告	北城院主责		40			40
1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含水土保持）	北城院主责		60			60

17	环境影响评价	北城院 主责		25			25
18	节能评估报告	北城院 主责		50			50
19	交通专题研究	北城院 主责		190			190
20	航站楼停车需求专项研究	北城院 主责		40			40
21	地铁轨道减震隔振设计综合研究	北城院 主责		50			50
22	交通评价专项	北城院 主责		140			140
23	其他（预留）	北城院 主责		200			200
24	抗震专项	上海院 统筹				5	5
25	景观专项	上海院 主责				120	120
26	泛光专项	北城院 主责		200			200
27	幕墙专项	中建院 主责			650		650
28	海绵城市专项	中建院 主责			40		40
29	超高层相关专项	中建院 主责			60		60
30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中建院 主责			30		30
31	BIM 统筹	中建院 主责	50				50
32	抗浮专项	城建院 主责		30			30

专题专项费用合计暂估 4235 万元，其中北城院 2680 万元（含 200 万元专项预留费用），中建院 1230 万元，上海院 325 万元。

其中机电顾问按照集中商业、酒店办公、地下部分机电顾问费分别调整各自设计费。

9、根据上述原则，对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设计费金额进行暂估。分劈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含 CIM）设计、专题专项设计、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其他零星设计。此范围涉及主合同金额为 132966714.24 元（其中含奖金 2000000 元），三方拆分总金额为 130966714.24 元。其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暂估 77843948.04 元，专题专项设计费用暂估 42350000 元，BIM 模型（含 CIM）设计暂估 10772766.2 元。各方暂估金额如下：

北城院：总体总包费用暂估为 3890000 元，专题专项费用暂估为 26800000 元，BIM 模型（含

(BIM)设计费用暂估为4330652.01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暂估为29729487.11元。合计暂估额为64750139.12元。

中建院:专题专项费用暂估为12300000元,BIM模型(含CIM)设计费用暂估为4804256.07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暂估为32980730.97元。合计暂估额为50084987.04元。

上海院:专题专项费用暂估为3250000元,BIM模型(含CIM)设计费用暂估为1637858.12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暂估为11243729.96元。合计暂估额为16131588.08元。

综上,三家暂估设计费分配比例如下:北城院49.44%,中建院38.24%,上海院12.32%。

六、支付约定

1、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北城院。

2、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包人支付阶段款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联合体其他成员,若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款后20个工作日内未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支付其应收款项,发包人有权追回联合体其他成员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时对联合体牵头方扣除50万元违约金。

3、如联合体成员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主合同服务要求的,联合体牵头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暂扣相应的款项,待联合体相关成员整改合格,经联合体牵头方认可后予以支付。

七、设计合作过程中发生本协议相关事项的争议时,联合体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也可请求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出面调解。经协商后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且同意就本协议三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所有纠纷、争议提交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在雄安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是最终的,且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八、联合体各方对自己的工作负责,并按分工承担各自相关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一方原因造成业主对他方索赔的,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索赔,责任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签订的分包分供合同及其他关于本项目的对外责任(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均由签署方负责,由此造成其他方损失的,签署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因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发生问题,并且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害时,应由该发生问题的责任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除不可抗力外,三方的工作进度应按照事先确定的进度计划执行,如因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迟,责任方应向甲方赔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条件按照与甲方签订的项目设计合同执行。赔付逾期违约金的,根据甲方和联合体签订的项目设计合同,并不解除责任方继续交付设计文件及履行项目设计合同义务的责任。

十一、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8份,联合体成员各执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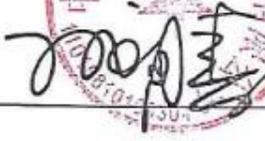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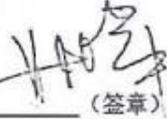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2022年6月30日

第七部分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内容

1、工程背景及概况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为与4条轨道交通线路（雄忻高铁，R1线，M1线，M2线）交汇的枢纽站和高端办公、酒店及商业等物业一体化规划建设。雄安城市航站楼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服务向雄安市区的延伸，是针对城市居民、商务人群等航空客流的新机场线综合配套服务设施。通过整合设计，促进航站楼、轨道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功能有机结合，达到国内同类枢纽先进水平，实现站城融合。



图1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位置示意图

R1线雄安站主体为东西走向布置，交通设施上部开发，高效利用以车站为中心的空间，并向周边商业地块延伸影响力。车站与城市航站楼所在地块同期规划、一体化施工，将轨道、航空、接驳、开发等功能系统设计及实施。

R1线雄安站与雄忻高铁、普线M1、M2线车站同层布置，站厅层同标高布置，空间共享。地下步行系统连通，交通接驳设施共建、共享。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0.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地块的地上地下全部工程,具体包括:航空功能区(为值机、托运、安检、航司办公等功能建设的航空功能用房及配套的民航机电设备弱电系统等)交通接驳场地及设施、综合物业开发(商业、办公、酒店)、衔接及过渡公共空间、城市通廊、为物业开发和航空功能配建的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由地块统一配建的地下环路和地面道路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80.97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59.0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1.97 万平方米。后期根据商业策划和设计深化可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中由企业投资建设的内容包括:商业、办公、酒店等地上地下全部物业开发内容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74.72 万平方米。另包括行李托运与安检系统、民航弱电系统等民航专业系统。

本项目中由新区财政资金建设的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共 6.25 万平,包括核心航空功能建筑用房 2.0 万平、出租车场站等交通接驳和枢纽功能 1.24 万平、地下衔接过渡公共空间 1.01 万平、航空功能配建地下车库 0.1 万平、地下城市公共活动层 1.05 万平、地下环路 0.85 万平;地面道路工程 10.7 万平。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1296074 万元,随着前期工作的逐步深入,投资规模可进行适当调整。

2、工程周边情况

2.1 现状用地情况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所在的区域为企业总部聚集区,周边规划为各类跨国公司、企业总部,用地周边 750m 范围内用地以商业、商务办公用地和绿地为主。R1 线雄安站整合京雄高铁、普线 M1、M2 站和城市航站楼等多种城市公共交通功能,打造成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



图 1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周边规划



图 2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选址示意

2.2 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起步区规划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整体路网密度控制在 10—15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空间中慢行加景观空间整体控制在 50%左右，优先保障慢行空间的连续性，实施无障碍设计。起步区内形成“三横多纵”的主干路等级骨架路网结构，承担组团内及组团间出行需求。

3、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2(上盖区)、FZX-1202-0079-03(落地区)、FZX-1202-0079-04(落地区)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GF—2015—0209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编号:	2022096
合同编号:	2022-156
项目编号:	FJ0685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3（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3（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规划占地面积：71477.58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9.5万平方米，建筑高度36米。
4. 建筑功能：商业、酒店等。
5. 投资估算：约2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主体工程、室外工程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外管线综合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服务、以及物业交割后的服务等）其中专项设计的内容包括交通专项设计、BIM专项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出具设计估算）：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及和合同要求。
 - 2)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出具设计概算）：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及和合同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及合同要求。
 -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出具设计变更，签署变更洽商文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施工或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参加施工招标文件的论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
 - 5) 物业交割后的服务
 - ① 配合招标人对运营公司或物业公司进行项目整体的设计交底。

②针对在项目投入运营初期出现的问题，负责对涉及建筑工程设计的部分进行解释、论证、整改。

③结合物业和运营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增加委托的设计变更或修改工作。

④关于建筑工程设计的其他配合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5 月 0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49,237,276.00 元）。

计费方式及费用组成详见附件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朝洛蒙。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沈佳、安娟、杨君杰（方案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执正本 壹份、副本 捌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 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设计人(牵头方): 北京城建设
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 凯达环境(亚洲)有限公司 (A
edas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7FHA951C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 号: 0200013209200082225

时 间: 2022年5月31日

牵头方: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360785M

地 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8833619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时 间: 2022年5月31日

联合体成员: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82854279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



号3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2216805

传真: 010-822168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时间: 2022年5月31日



联合体成员二: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18号港岛东
中心31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韦业启 (WAI YIP KAI
KENNETH)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852 2861 1728

传真: +852 2529 641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账号: 004 848 066825 838

时间: 2022年5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i Yip Kai'.

附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及费用分配比例如下：

联合体各方	工作范围	费用分配比例 (%)	费用 (人民币元)
设计人牵头方 (城建院)	落地区开发部分各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服务、物业交割后一年内的服务等)；项目交通专项设计,对应设计范围的BIM设计阶段专项设计,小市政设计(不含管综)	63.9%	31,464,376
联合体成员一 (市政院)	落地区红线内部的小市政管线综合设计	0.29%	142,900
联合体成员二 (Aedas)	落地区建筑单专业概念及方案设计、建筑单专业初步设计工作	35.81%	17,630,000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5%，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5%；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一、工程设计基本设计费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15%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6,830,591.4 元，设计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15%，计 6,830,591.4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20%，计 9,107,455.2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25%，计 11,384,319 元。

5. 基坑工程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5%，计 2,276,863.8 元。

6. 工程结构施工至±0 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5%，计 2,276,863.8 元。

7. 工程结构封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5%，计 2,276.8

4、王平矿文化旅游度假酒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023
合同编号:	2024-021
项目编号:	KT08042

**王平矿文化旅游度假酒店项目（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人）：2023-JM-171

合同编号（设计人）：2024-001

项目名称：王平矿文化旅游度假酒店项目（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委托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设计人承担王平矿文化旅游度假酒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设计工作，且设计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王平矿文化旅游度假酒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

2. 设计范围

设计人需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如下：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建筑专业、总图专业（含市政）、结构专业及机电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含机电及智能化专项设计、幕墙专项设计、泛光专项设计、消防专项设计、绿建/BREEAM专项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设计内容和范围》。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负责，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查，并及时反馈沟通，校验原始资料的准确性。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确认签收。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万陆仟贰佰元整（¥17906200.00元）（含

税），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税金。具体价格构成见附件2《分项价格表》。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2. 合同价格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5. 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委托人执__肆__份，设计人执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林青

设计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添铂

签订日期：

2023.12.28

签订日期：

2023.12.28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102300

邮编：100037

联系人：尚裕程

联系人：王添铂

电话：010-60821274

电话：010-88336789

传真：

传真：010-88336767

Email:1579787316@qq.com

Email:45826681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0200002009005601604

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税号：91110000102317586F

税号：91110000101360785M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16
号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
号(城建大厦)

艺管线设置及综合管网排布。其中市政生活水水源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相关要求。

- 6 中水系统主要用于供给各楼公共卫生间，室外绿化浇洒及车库冲洗等用水，中水系统还负责提供景观补水的任务，配合景观完成相关设计。
- 7 室外污水管网负责收集红线范围内单体建筑各种污水，含生活污水、厨房餐饮含油污水、废水等管网。含油污水需要经隔油处理后方能排至小区污水管网，所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或中水处理站。中水处理站将污水处理后经泵站提升供给至室外绿化或卫生间冲厕用水。
- 8 室外雨水管网负责收集红线范围内屋顶及场地雨水，场地雨水优先用于补充地下水，超重现期雨水经过雨水调蓄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 9 室外管网综合：包含室外给水、中水、绿化、强弱电、采暖、燃气，泳池工艺管线的综合排布。其中强弱电、采暖、燃气由各专业提供详细设计，管网综合仅负责路由综合排布。
- 10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专项设计：由总图专业在场地内布置下凹绿地，透水铺装、调蓄池等生物滞蓄措施，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的指标要求。外排雨水峰值径流系数不应大于 0.4。

2.3 建筑设计

2.3.1 设计总则

建筑设计需充分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历史文脉，体现品牌特色和价值观、以国际度假村的理念及运营为设计的基础原则，依据国际度假村的经典度假功能组织流线，在结合国际度假村传统活动项目的基础上，需利用王平煤矿的现状条件、保留建筑等场地特质开发适应场地的项目，结合功能完成现有建筑更新，同时在建筑风格上使新建建筑与改造保留建筑和谐统一，形成王平项目的独特建筑风格，打造工矿改造型度假村的新地标与新名片。

建筑设计需同时兼顾酒店品质定位与经济性原则，需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筑设计充分体现国际度假村的需求及特色，营造富有趣味性的室内外功能空间，突显酒店品牌效应，符合酒店价值理念；
2. 尊重并利用现有历史保护建筑、特色工矿遗迹，将新的功能充分与既有建筑和场地融合，强调历史的价值、人文的价值以及新时代新元素与场地的碰撞；
3. 打造丰富的游客体验，合理布局功能及活动空间，且各活动空间功能关系协调，

流线组织清晰互不干扰；

4. 兼顾经济性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地势与原场地条件，依山就势、因地制宜。

2.3.2 建筑功能

建筑功能分区酒店部分包含迎宾接待区、客房楼、宴会区、餐饮区、活动及康体区、后勤服务区等功能。

1. 迎宾接待区设计建筑面积约 1200 平米，需包括酒店大堂、前台办公室、精品店、医务室、卫生间等，酒店大堂约 390 平米需含大堂大厅、儿童角、大堂休憩区、大堂前台、迎宾区等，前台办公室约 130 平米需含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秘书办公区、房务总监区、前厅经理区、驻店经理区、前台办公区、收益管理办公室、行李房、备餐间、员工洗手间等，精品店约 80 平米需含店面区、仓库及办公室等，医务室及卫生间约 105 平米等；
2. 客房楼设计建筑面积约 29000 平米，总体客房数量 300~350 间，客房楼拟设计不同客房类型、含豪华房、豪华家庭房、套房、总统套房等户型、含总经理房、客房楼服务间等；
3. 宴会区需为独立区域，且单独组织交通系统、预留单独落客区、停车场等，宴会区设计建筑面积约 3400 平米，其中宴会厅及会议中心需含大堂及前厅、宴会厅、不少于 3 个常规会议室和 2 个临时会议室、VIP 会议室、衣帽间、新娘房、宴会区办公室、家具及设施储藏间、宴会厨房、员工洗手间、公共洗手间、宴会厅草坪等；
4. 餐饮区设计建筑面积不超过 6000 平米，需包括国际自助餐厅、主厨房、特色餐厅、主酒吧、KTV 及麻将房等等，国际自助餐厅约 1930 平米需含接待台、步入式酒品销售、取餐区、室内座位区、室外座位区、餐厅经理办公室、洗锅洗碗及存储区等，主厨房约 353 平米需含冷菜烹饪区、热菜烹饪区、面点制作间、清洁用品房间、制冰间、洗锅间及仓储、行政主厨办公室、厨房员工办公区、外场员工办公区、卫生经理办公室等，特色餐厅约 735 平米需含特色餐厅厨房、室外座位区、室内座位区、后勤区及员工洗手间等，主酒吧约 1370 平米需含吧台、吧台服务间、吧台经理办公室、跳舞区、灯光音效控制室、小舞台、游戏区、休憩区、LED 屏主舞台、露台座位区、非凡家庭空间、后台、洗手间等，KTV 及麻将房约 170 平米需含麻将房、中包 KTV、小包 KTV、洗手间等；
5. 活动及康体区设计建筑面积约 5000 平米，需包括水疗设施、儿童俱乐部、儿童水

乐园、室内娱乐活动、室外娱乐活动、特色深潜/风洞体验中心等，水疗设施约 240 平米需含带休憩区的前台、单人按摩室、双人按摩室、休息室、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及洗手间等，儿童设施约 880 平米需含儿童俱乐部欢迎区、室内家庭游乐场、动态技能训练区、儿童储物柜及卫生间，儿童水乐园约 1000 平米需含儿童水乐园欢迎区、更衣室、戏水池及卫生间等，室内娱乐活动约 2880 平米需含室内运动场、瑜伽房、有氧健身房、室内泳池、室内空中飞人等。室外娱乐活动约 7540 平米需含运动俱乐部、多功能运动场、板球场、射箭场、空中飞人、林间穿越、室外瑜伽、天然大泳池、静池等，特色深潜/风洞体验中心约 3000 平米需含接待区、风洞/深潜培训、初级体验区、深度体验区、更衣室及卫生间等；

6. 后勤服务区设计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米，主要包括员工宿舍及设施区、行政办公区、后勤区及设备用房区，员工宿舍及设施区约 3000 平米需含员工及高管宿舍、一般员工设施、人力资源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员工餐厅、更衣室等，行政办公区约 300 平米需含行政办公室、运动娱乐部办公室、客房餐饮部办公室、市场营销部办公室、财务办公室、员工洗手间等，后勤及设备用房区约 7000 平米需含餐饮后勤区、客房后勤区、工程后勤区、安保后勤区、总储藏区、锅炉房、燃气站、制冷机房、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网络机房、消防水池及泵房、生活水池及泵房、雨水调蓄（中水）水池及泵房、景观水池用房、污水处理机房、垃圾回收处理用房及相关服务用房等。

2.3.3 历史建筑保护

矿区现存价值较高且保存较好的建筑（群）包括人行大门、人行天桥、工会办公楼、煤矿宣传办调度室、采掘工人澡堂、煤矿生产区以及附属性用房等。真实完整地展示了煤炭采掘、筛选加工、存贮以及运输等生产工艺的全部过程。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及科学价值。历史建筑保护改造需遵循“王平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及“多规初审批复文件”，结合“历史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在保留矿区历史风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酒店度假村的安全性及体验感，提出历史保护建筑改造设计理念。其中保护价值较高且现状留存较好的历史建筑如：筒仓、装车楼、煤矿宣传办调度室、采掘工人澡堂等需着重考虑改造策略，提出符合酒店整体风格及功能需求的改造设计理念，既充分尊重特色工矿遗迹，又能将新的功能充分与既有建筑融合。

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王平矿文化旅游度假酒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34667 001
设计费报价	<p>(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万陆仟贰佰元人民币</p> <p>(小写) 17906200.00 元人民币</p> <p>(与投标函相同)</p>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p>一、投标报价计算依据</p> <p>(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招标文件补遗文件;</p> <p>(3)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 <p>二、计算过程</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846万元。我公司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根据本项目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给予9.7折优惠, 最终报价为1790.62万元。1846万元×0.97=1790.62万元。</p> <p>其中: 各专项设计的报价</p> <p>机电及智能化设计=总建筑面积72418.92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2418.9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 10元/每平方米=724189.24元;</p> <p>幕墙设计=地上建筑面积62418.924平方米×8元/每平方米=499351.392元;</p> <p>泛光设计=地上建筑面积62418.924平方米×3.5元/每平</p>		

	<p>米=218466.234元；</p> <p>消防设计=总建筑面积72418.92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2418.9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5元/每平方米=362094.62元；</p> <p>绿建及BREEAM设计=总建筑面积72418.92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2418.9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2.5元/每平方米=181047.31元。</p>
备注	无

5、迪拜皇家珍珠项目

副本
设计合同
Design Contract

工程编号:	2024470
合同编号:	2024-467
项目编号:	PJ08495

迪拜皇家珍珠项目

DUBAI ROYAL PEARLS PROJECT

设计合同书
Design Contract

委托方: 皇家珍珠投资有限公司
Client: Royal Pearls Investment L.L.C -FZ

设计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signer: Be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2024年8月26日
August 26, 2024

第 1 页 共 33 页
Page 1 of 33

迪拜皇家珍珠楼项目

DUBAI ROYAL PEARLS PROJECT

设计合同

DESIGN CONTRACT

本《迪拜皇家珍珠项目设计合同》（下称“本合同”）于2024年8月26日在阿联酋迪拜由以下当事人签订：

This Design Contract for the Dubai Royal Pearls Proje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on August 26, 2024 in Dubai, UAE by the following Parties:

委托方：皇家珍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方”）

Royal Pearls Investment L.L.C -FZ(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lient").

授权代表：Jingsong SHAO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职务：董事

Job Position: Board Member

设计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方”）

Designer : Be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signer")

授权代表：裴宏伟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职务：董事长

Job Position: PEI HONGWEI (The President of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为完成项目的设计和建造之目的，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执行：本项目一期 PA01A、PA01B 地块约 233775 平方米公寓楼和售楼处的设计工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给排水、消防、室内装修、地块内室外景观及市政管网的设计工作；上述工作设计阶段包括了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To complete the design purpose and the construction purpose, the Client entrusts the Designer to carry out the design of about 233,775 square meters apartment building and sales office in block PA01A、PA01B, including architecture, structure, MEP, interior decoration, outdoor landscape and community municipal network design in the plot, including concept design, detail drawing and shop drawing.

鉴于此，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Whereas,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reach the agreemen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Chapter I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1.1 定义

1.1 Definitions

除非本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的定义、含义如下：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or defined in the terms or context of this Contract,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nd meanings in this Contract:

包括 Include	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It's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event	与 FIDIC 1999 年版中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和解释一致。 It's consistent with the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force majeure event in FIDIC 1999 edition.
合同价款 Contract Price	指委托方依据本合同第 12 章规定应支付给设计方的全部价款、费用。 Refer to all prices and fees to be paid by the Client to the Designer as per Chapter 12 of this Contract.
设计标准 Design Criteria	指所有对设计工作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Refers to all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concerning design work.

设计服务 Design service	指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章规定为本项目设计工作应提供的服务范围。 Refer to the service scope to be provided by the Designer for the design work of the proj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VI hereof.
税费 Taxes	指任何税费、征收款或收费，无论其是否与本合同签订日征收的税款种类相一致，无论其是否由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的政府机关所征收。 Refer to any taxes, levies or charges, whether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type of tax to be levied on the signing date of this Contract or not and whether it's levied by a government agency in China or any other country or not.
损失 Losses	指所有损害、损失、赔偿、责任、成本、开支（包括法律和其他行业专业人士的收费和支出）和费用，无论其是源于法律或契约性文件，或是与判决、裁决法律程序、内部成本或权利主张有关。 Refer to all damages, losses, indemnities, liabilities, costs, expenses (including fees and expenses of legal and other professionals) and fees, whether it's derived from legal or contractual documents, or related to judgments, adjudication proceedings, internal costs, or claims.
本项目 The Project	指建设建造约 233775 平方米公寓楼和售楼处包括地块的配套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 Refers to the about 233,775 square meter apartment building and the sales office including the supporting community municipal works and ancillary works of the plot.
一方、双方 Party, parties	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该方的继受者或受让方。 Refer to one party or both parties of this Contract, and including the successors or transferees of the party permitted.
设计质量事故 Accident of design quality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Refer to accident with direct economic loss of the Client caused by design reason.
天 Day	日历天 Calendar Days
汇率 Exchange Rate	本合同为美元合同。如委托方采用人民币支付设计方费用。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为：设计方提供发票当天的美元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外币汇率牌价） The contract price is US dollars. and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with RMB is the central parity rate of US dollar and RMB published by the Bank of China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submittal invoices.

1.2 解释

1.2 Interpretation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Heading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第二章 设计依据

Chapter II Design Basis

2.1 设计方为本项目进行设计的依据主要包括下述所列文件，且互为说明，但在出现含糊和 / 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解释。委托方有权对这样的含糊和 / 或歧义向设计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校正，且此类指示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2.1 The design basis of the Designer mainly includes following documents, which shall be mutually explanatory, but in the case of vagueness and/or ambiguity, they should be explain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The Client shall have right to interpret and correct any instructions issued to Designer in respect of such vagueness and/or ambiguity, and such instructions shall have the effect of prior interpretation:

1) 委托方提交设计方的与迪拜皇家珍珠项目设计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1)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design work of the Dubai Royal Pearls Project submitted by the Client to the Designer.

2) 设计标准；

2) Design Criteria;

3) 委托方确认并提供的项目监理或迪拜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就本项目设计事项下发的审批意见；

3) Approval opinions of the Project supervisor or compet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Dubai on the design matters of this Project confirmed and provided by the Client;

4) 由委托方根据发出的书面指示、确认、批准、决定或答复。

4) Written instruction, confirmation, approval, decision or reply issued by the Client.

第三章 与其他法律文件的一致性

Chapter III Conformity with other Legal Documents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活动应遵守：

3.1 The parties agree and confirm that all activities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comply with:

1) 本合同；

1) This Contract;

- 2) 设计标准。
2) Design Criteria.

3.2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3.2 The signing, interpretation, execu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relevant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四章 设计方与委托方的关系

Chapter IV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signer and the Client

4.1 设计方将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设计工作全面负责。

4.1 Designer shall completely follow the management of the Client and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e design.

4.2 设计方应负责完成所需设计文件，获取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批准，设计方应配合委托方获取迪拜有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批准。

4.2 The Design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leting the required design documents and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ion Engineer for the design documents of the Project, and the Designer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Client to obtain th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design documents of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Dubai.

第五章 成本控制

Chapter V Cost Control

5.1 设计方理解合同中设计部分对成本控制的责任，应配合委托方将本项目的建造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

5.1 The Designer understands the cost contro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esigner under the contract and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Client to control the construction costs of this Project within the target cost.

第六章 设计服务

Chapter VI Design Service

6.1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如下阶段:

6.1 The design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Designer include following stages:

6.1.1 第一阶段 前期阶段, 包括

6.1.1 The first stage is the early stage, including

1) 前期考察: 与项目委托方进行交流, 充分掌握项目要求;

1)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unicate with the Client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Project requirements;

2) 协助委托方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的政府审批程序、文件、规定和标准等;

2) Assist the Client in collecting the projec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government approval procedures, document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and so on for the project at the project site;

6.1.2 第二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包括编制一套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约 233775 平方米公寓楼和售楼处的方案设计图纸, 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给排水、消防、室内装修和地块内的室外景观和市政管网的设计工作, 并通过项目审批。

6.1.2 The second concept design stage includes the preparation of concept design drawings of about 233775 square meter apartment building and sale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rchitecture, structure, MEP, interior decoration and outdoor landscape and community municipal pipe network design in the plot, and passing the project approval.

6.1.3 第三阶段 详图阶段, 包括编制一套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约 233775 平方米公寓楼和售楼处的详图设计图纸, 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给排水、消防、室内装修和地块内的室外景观及市政管网的设计工作, 并通过项目审批。

6.1.3 The third stage is detailed drawing stage including the preparation of a set of detailed design drawings of about 233,775 square meter apartment building and sale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rchitecture, structure, MEP, interior decoration and outdoor landscape and community municipal pipe network design in the plot, and passing the project approval.

6.1.4 第四阶段 施工阶段, 包括

6.1.4 The fourth stage is the construction stage, including

1) 编制一套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约 233775 平方米公寓楼和售楼处的 shop drawing, 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给排水、消防、室内装修和地块内的室外景观及市政管网的设计工作, 并通过项目审批。

1) Prepare a shop drawing of about 233,775 square meter apartment building and sale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rchitecture, structure, MEP, interior decoration and outdoor landscape and community municipal pipe network design in the plot, and passing the project approval.

2) 配合施工服务;

2) Construction Coordination Services.

3) 施工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设计方应配合参加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制定处理方案。

3)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in case of any accident, the designer shall participate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accident cause and formulate the treatment plan.

4) 负责向委托方进行设计交底，并负责完成相关的设计修改以及竣工图（不包含竣工资料的收集工作）；

4) Responsible for making design disclosure to the Client and completing relevant design modifications and As-built drawings. (Exclude collection documents of completion.)

6.2 设计方应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如下项目：

6.2 As the Design Department of the Client, the design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Designer also include following items:

1) 负责与监理工程师沟通，确保设计图纸审批通过；

1) Responsible for communicating with the Supervising Engineer to ensure approval of design drawings.

2) 设计进度控制

2) Design progress control

3) 设计质量审查

3) Design quality review

4) 设计工作协调

4) Design work coordination

6.3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现场服务时间总计为 26 个月，现场服务时间从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开始按自然月日历天计算；如工程因非设计方原因造成的进度延期，现场服务时间超出 26 个月，委托方还需要设计方提供现场服务，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The design site service time provided by the Designer is 26 months, The site service time is calculated as the natural month calendar days from the designer enters the site; If the project is delayed due to reasons not caused by the designer, and the site service time exceeds 26 months, the client also needs the Designer to provide on-site service, and both parties negotiate and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第七章 设计进度

Chapter VII Design Schedule

7.1 设计方设计合同周期为 26 个月，委托方应保障设计方合理的设计周期，设计方应严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design schedule, the parties shall keep smooth contact and communicate information in time. Designer shall report the work progress, matters requiring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Client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a comprehensive and timely manner.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满足委托方对设计进度实施有效控制的要求，委托方、设计方应经常以会议方式（含线上）及时进行联络、沟通。设计方应及时派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11.2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in order to meet the Client's requirements for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design schedule, the Client and the Designer shall contact and communicate information through meetings (including online) in time. The Designer shall arrange personnel to attend relevant meetings in a timely manner.

第十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Chapter XII Contract Price and Payment Mode

12.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2.1 Contract price and payment :

1) 合同价款

2) Contract Price

合同价款为 8,500,000 美元，支付币种为美元。合同价款不包括在项目所在国家的任何税费和中国的增值税。

The contract price is US 8,500,000 dollar, and the payment by US dollar, The contract price does not include any taxes and Chinese VAT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project is located.

2) 设计款支付

合同金额的支付由委托方按照设计进度及第 12.1 条等相关规定支付到设计方的中国账号。在设计方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后 15 日内委托方完成设计进度款支付。详见下表。

The payment of the above contract amount shall be made by the Client to the Designer's account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design progress, Article 12.1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Client shall complete the payment of the design progress payment within 15 days after

	设计费支付 Design fee for payment	支付设计费比例 Pay the proportion of the design fee	设计费金额 (美元) Design fee amount (USD)
1. 预付款 Advance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the advance payment	20%	1,700,000

payment	shall be paid		
2. 一期整体设计 (包含一期建筑物及外立面设计; 不含室内装修、社区市政及景观、售楼处) Phase I overall design (including building and facade design of phase I; Exclu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community municipal and landscape, sales office)	概念设计经业主方审批通过,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concept design be approved ed by the Client, the progress payment will be paid	5%	425,000
	概念设计经政府部门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concept design be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5%	425,000
	方案设计经业主方审批通过,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scheme design be approved by the Client, the progress payment will be paid	5%	425,000
	方案设计经政府部门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scheme design be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5%	425,000
	详细设计经业主方审批通过,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detailed design be approved by the Client,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10%	850,000
	详细设计经政府部门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detail design be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made	5%	425,000
3. 室内装修设计 (不含售楼处) Interior decoration (Excluding sales office)	概念设计经业主方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concept design be approval by the Client,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概念设计经政府部门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concept design be approval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方案设计经业主方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scheme design be approved by the Client,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方案设计经政府部门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scheme design be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详细设计经业主方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detailed design completed and be approved by the Client,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详细设计经政府部门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detailed design completed and be approved	2.5%	212,500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4. 售楼处 Sales office	售楼处方案设计经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scheme design of the sales office be approved by the Client,,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售楼处详细设计经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the scheme design of the sales office be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5. 社区市政及景观 Community municipal and landscape	市政及园林景观方案设计经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municipal and landscape scheme design completed and approval,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市政及园林景观详细设计经审批后, 支付进度款 After municipal and landscape detail design completed and approval, the progress payment shall be paid	2.5%	212,500
6. 现场服务 On-site service work	现场服务工作, 按月计量 On-site service work, by the monthly measurement	10%	850,000
7. Shop drawing	施工图设计工作, 按月计量 Shop drawing Work, by the monthly measurement	10%	850,000
Total	设计费合计 Total design fee	100%	8,500,000

备注: 现场服务费、Shop drawing 按照 26 个月等额计量, 每季度末支付;

Note: On-site service fee and Shop drawing shall be measured in the same amount of 26 months and shall be pai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第十三章 分包

Chapter XIII Subcontracting

13.1 如本项目相关设计工作必须由符合当地资质要求的公司进行分包工作或设计方需要在当地聘用雇员工时, 所需费用由委托方代为支付, 委托方从设计方设计进度款中扣除;

13.1 If the design work related to the project must be subcontracted by a company meeting the local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or the designer needs to employ employees in the local city, the expenses required by the above shall be paid by the client and the client shall be deducted

控

本合同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by following parties:

委托方：皇家珍珠投资有限公司
Royal Pearls Investment L.L.C -FZ

(盖章)：
(Seal):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设计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signer: Be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盖章)
(Seal)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日期： 22-08-2024
Date:

日期： 2024-08-26
Date:

6. 井冈山经开区青原产业园电子信息综合配套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GF-2011-0216

副本

工程编号:	2021232
合同编号:	2021-493
项目编号:	PJ06335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井冈山经开区青原产业园电子信息综合配套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井冈山经开区青原产业园电子信息综合配套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2. 工程地点：井冈山经开区河东产业园河东大道以西，庄塘路以东，晨光路以南，永昌大道以北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井开经发字[2020]6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项目以高层住宅和低层住宅结合，有10层和15层宿舍楼、15层的人才公寓楼、2层的沿街配套建筑、物业管理用房和门卫室，装修、管线综合、绿化、照明、市政及配套工程等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56.19亩，总建筑面积约12.3万平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3.5亿元。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为依据进行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附属人防设计、装配式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含图审报告后期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绿色建筑、日照分析、海绵城市设计咨询等。（2）采购：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空调、智能化等），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3）施工：项目施工图纸范

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确认的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须获得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120000）。

（2）材料、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万（¥348000000）；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万（¥31320000）。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晨（注册建造师证号：沪 1501414108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36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陆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 肆 份。

发包人：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
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66 号

邮政编码：_____ 200070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喜胜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021-66119136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经办人: 陈永洪
2021.11.11

承包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8833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7. 2022 年中国联通天津数字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土建工程(北区)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ZH93-1001-2024-100026-1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659
合同编号:	2024-680
项目编号:	PJ08685

2022 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新
建项目土建工程（北区）EPC 总承包公开招
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2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土建工程(北区)EPC总承包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土建工程(北区)EPC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武清区高村海逸路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 92846.9 平方米, 其中地上 89663.58 平方米, 地下 3183.32 平方米, 包含 3#智算中心, 2#动力中心, 门卫 1、门卫 2, 钻孔灌注桩 1692 根。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工程、基坑降水工程、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地下室及以上建筑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标识工程、消防工程、室外设施等中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6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叁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43366241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42930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243000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429369419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35452521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 1200000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 42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海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法人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主体)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81Y89C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汇海路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301700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线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刘平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26269223

电话: 0731-85699110

传真: 26269223

传真: 0731-85699199

电子信箱: liuping100@chinaunicom.cn

电子信箱: cscect.j@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12050172080009220608

账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承包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32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10-88336100

传真: 010-88336100

电子信箱: vpf10722@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8、当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

副本

工程编号: 2023297
合同编号: 2023-312
项目编号: PJ07644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当涂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局 监制

发包人：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当涂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当涂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

规模：当涂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85 亩，总建筑面积约 69267 平方米，拟新建 18 栋多层标准化厂房，并配套建设公寓楼、道路、配电房等附属设施，总投资估算约 23000 万元。(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投资：总投资估算约 23000 万元



设计内容：在批复的范围内承担本工程的前期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成果文件评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投资概算等，配合业主做好施工阶段招标工作，现场技术服务等所有与设计工作有关的服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测绘图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包人和设计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开始时间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可研成果文件	8份	合同签订日	<u>12</u>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8份		<u>18</u>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份		<u>30</u>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元)，

合同总费用已包含完成本服务和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以下费用：
 包含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内的相关费用、获取合同要求全部设计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专家评审、会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价格费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孙静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首付款	20%	69.8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10%	34.9	可研、规划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20%	69.8	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40%	139.6	施工图审查通过且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款	10%	34.9	竣工验收、图纸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

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服务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年限。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设计人的设计保险条例执行。

10.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免费提供不超

出本项目原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服务。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马鞍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 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0 份，发包人 5 份，设计人 5 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1 本项目合同备案查询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当涂”版块。



发包人名称：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费子贤(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88336231

传 真：010-683007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9、新华 1949 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二期(原官批市场装修改造)项目

副本

工程编号:	2022014
合同编号:	2022-044
项目编号:	PJ06770

新华 1949 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二期
原官批市场装修改造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PC100-04

发 包 人: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2: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人1（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2（全称）：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华1949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二期（原官批市场装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华1949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二期（原官批市场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原官园批发市场）。
3. 规划占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13084.6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18002m²；地下建筑规模：0m²；建筑面积18002m²；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3.2米。
4. 建筑功能：办公等。
5. 投资估算：约467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256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1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5月31日。

总设计周期150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元整（¥10990000.00），具体详见附件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宋宇宣。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贺奇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甲乙双方承诺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就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向中国印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4. 针对通用条款 13.4，乙方承诺如需在相关情形下公布本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应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变更、突发疫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双方就合同的履行进行商

议。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若要提前解除本协议，需要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签署书面终止协议。本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设计人执 4 份。



发包人：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宇星

2022年 1 月 14 日



设计人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书华

2022年 1 月 14 日



设计人2: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向宏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正

2022年 1 月 14 日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含电子版）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建筑工程 （设计内容：总图规划方案、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空调与通风设计、消防、精装、景观等）				
1	方案设计 （完善稿文本）	10	2022年 1月30日	方案按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确认后提交，满足报审要求
2	多规平台报审文件（初步设计）	8	2022年 2月15日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进行深化设计
3	施工图	15	2022年 5月31日	多规平台联审文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施工图设计；若报批阶段出现颠覆性意见，设计周期另行协商
4	估算、概算	6		估算与方案设计同时提交、概算与多规平台报审文件同时提交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提交的电子版本的图纸包含但不限于 cad 文件和 pdf 文件。
5.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6. 若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设计进度滞后，由双方另行协商。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新华1949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二期 (原官批市场装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26431001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批准总投资额	46700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18002 m ²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0990000.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法人代表:(签章)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 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华 1949 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二期（原官批市场装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工程投标报名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名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设计分工：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整体的组织和管理，同时承担项目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装修装饰设计（不含机电设计）、投资估（概）算、减振设计、结构加固设计等专业设计工作以及对应的设计配合工作，设计费 700 万。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包括主体建筑以及装修装饰设计部分）的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给排水设计、景观设计等专业设计工作以及对应的设计配合工作，设计费 399 万。

5、联合体协议书自双方盖章生效，项目结束后失效。联合体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6、联合体参与方对于牵头单位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对联合体各参与方均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宏非（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人名称：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向宏军（签字或盖章）



附件 4：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1.9	
2	北京城建科技大厦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1.9	
3	北京西二环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总部改造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10	
4	北京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10	
5	OS-06A 地块综合性办公商业楼项目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10	
6	交控大厦综合办公楼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10	
7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国海关、国检综合办公楼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10	
8	隋唐西市-洛阳隋唐城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综合开发项目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5.7	
9	中科院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一期研发项目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5.7	
10	南昌县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10	
11	太原南站城一体化项目	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1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奖状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项目，被评为2021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奖状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北京城建科技大厦”项目，被评为2021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评价证书



2023GJ01010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北京西二环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总部改造”，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中，评价为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评价证书



2023GJ01031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北京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评价证书



2023GJ01032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05-06A地块综合性办公商业楼项目”，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评价证书



2023GJ01032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交控大厦综合办公楼”，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评价证书



2023RF02030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国海关、国检综合办公楼”，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人防工程专项成果评价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评价证书



20256J01039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

你单位完成的“隋唐西市-洛阳隋唐城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综合开发项目”，在2025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评价证书



2025LJ03010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中科院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一期研发项目”，在2025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绿色建筑创新设计单项成果评价中，评价为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评价证书



2025ZNO2030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南昌县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建筑智能化专项成果评价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荣誉证书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e studio(法国 AS 建筑有工作室)
北京交通大学

太原南站城一体化项目

荣获 2023 年度山西省优秀建筑设计
一等奖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件 5：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孙静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9.23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所总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061103110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 C 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北京理工大学	2023.3.16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401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2978 平方米,主要为专职科研用房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会议室;地下建筑面积 7176 平方米,为实验室、研究樅枯室和设备用房。	正在建设
2	航天涿州工业园二期一批建设项目（设计）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2022.8	规划占地面积:14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000 平方米(其中:1)机电楼,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4950 m ² ,总建筑面积 35000 m ² 。2)综合制造厂房,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9600.00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3000.00 m ² 。	正在建设
3	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 DWY-L45 地块还建	北京创阅新科置业有限公司	2021.4.1	规划占地面积: 15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其中	正在建设

	项目			地上约 47700 平方米, 地下约 22300 平方米);地上 19 层, 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80 米。 办公、商业、车库等。	
4	当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	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6. 2	项目占地面积约 85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9267 平方米, 拟新建 18 栋多层标准化厂房, 并配套建设公寓楼、道路、配电房等附属设施, 总投资估算约 23000 万元。	正在建设
5	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校区主楼改造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北京邮电大学	2023. 9. 20	建筑物的建筑、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电气, 以及智能化、配电室抗震加固、以及室外工程如市政外线建筑物周边的花坛与坡道台阶改造等。	正在建设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职务、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 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原件备查;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 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孙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96139

学生 孙静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伍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10141120010500160



878-389 孙静

姓名 孙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09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A22005211
Certificate No.

389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设计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9年05月31日
Date of Conferment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静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23日

注册编号：20061103110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02日-2027年04月01日



主任



孙静

个人签名：孙静

签名日期：2025.5.26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孙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4*****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0611031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06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4月01日

- 2025-04-02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5-3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1-1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7-26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6-06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7-21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14 - 变更申请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9-25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9 - 变更申请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1-07-25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17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22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5 4 2 5 9 0 0 2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咨

咨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4vxow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27095440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孙静	21010419770923312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w.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今天是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静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孙静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A2200521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1、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C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C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32062001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批准总投资额	27596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40154 m ²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957800.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法人代表：（签章）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理工大学

设计人(全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C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内(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3. 建筑功能: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401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2978平方米,主要为专职科研用房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会议室;地下建筑面积7176平方米,为实验室、研究室和设备用房。

4. 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总投资27596万元,其中工程费24074.54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所含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含竣工验收)等相关的设计服务等,详见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大写)(¥59578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张翼鹏。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理工大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盖章）设计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龙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裴宏伟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00009123E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127B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81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龙腾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8833623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时 间：2023年3月16日

时 间：2023年3月16日

2、航天涿州工业园二期一批建设项目（设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副本

工程编号: 2022473
合同编号: 2022-477
项目编号: PJ0722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航天涿州工业园二期一批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工业园园区

发包人：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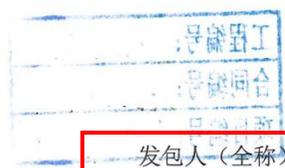
设计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航天涿州工业园二期一批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天涿州工业园二期一批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河北省涿州航天涿州工业园

3. 规划占地面积：14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000 平方米（其中：1）机电楼，结合地形地势及场地四周实际情况，本建筑整体呈长方形，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4950 m²，总建筑面积 35000 m²。本建筑东西长 76.20m，南北宽 66.30m，建筑物总高 36.0m，室内外高差 0.15m。建筑四周布置绿地和道路。2）综合制造厂房，结合地形地势及场地四周实际情况，本建筑物整体呈长方形，建筑四周布置绿地和道路，建筑物东西长 79.60m，南北宽 120.80m，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96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000.00 m²。主厂房一层，南侧辅楼四层，北侧辅楼二层。建筑高度 20.1m，室内外高差为 0.15m。）

4. 建筑功能：机电楼、综合制造厂房 等。

5. 投资估算：约 3 亿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65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
价款 6188679.25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 371320.75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晓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涿州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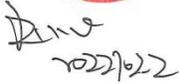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且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设计人：（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1677358549J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81677358549J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朝阳东路 213 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	072750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樊鹏涛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12-388833	电话：	010-88336231
传真：		传真：	010-6830079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行涿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50521101040025443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时间：		时间：	2022 年 8 月

3、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 DWY-L45 地块还建项目

GF—2015—0209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编号:	2021134
合同编号:	2021-115
项目编号:	PJ0623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创阅新科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 DWY-L45 地块还建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 DWY-L45 地块还建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规划占地面积：15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47700平方米，地下约22300平方米）；地上19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80米。

4.建筑功能：办公、商业、车库等。

5.投资估算：约5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 DWY-L45 地块还建项目设计工作，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外线设计、BIM、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及绿建咨询工作，不包含其他二次深化及专项设计、产业化设计咨询、基坑设计、幕墙深化、厨房深化、

智能化专项设计、地铁联通专项设计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国家施工图设计深度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BIM、精装修设计、外线设计、景观设计及绿建咨询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4月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7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除因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外，设计费用不做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整（¥9,000,000.00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 8490566.04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 509433.96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孟婷婷。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2021年4月1日

时间：2021年4月1日

4、当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

副本

工程编号: 2023297
合同编号: 2023-312
项目编号: PJ07644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当涂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当涂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当涂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可研及设计项目

规模：当涂经济开发区味中味食品产业园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85 亩，总建筑面积约 69267 平方米，拟新建 18 栋多层标准化厂房，并配套建设公寓楼、道路、配电房等附属设施，总投资估算约 23000 万元。(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投资：总投资估算约 23000 万元



设计内容：在批复的范围内承担本工程的前期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成果文件评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投资概算等，配合业主做好施工阶段招标工作，现场技术服务等所有与设计工作有关的服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测绘图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包人和设计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开始时间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可研成果文件	8份	合同签订日	<u>12</u>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8份		<u>18</u>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份		<u>30</u>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元)，

合同总费用已包含完成本服务和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以下费用：
 包含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内的相关费用、获取合同要求全部设计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专家评审、会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价格费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孙静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首付款	20%	69.8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10%	34.9	可研、规划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20%	69.8	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40%	139.6	施工图审查通过且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款	10%	34.9	竣工验收、图纸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

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服务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年限。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设计人的设计保险条例执行。

10.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免费提供不超

出本项目原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服务。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马鞍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 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0 份，发包人 5 份，设计人 5 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1 本项目合同备案查询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当涂”版块。



发包人名称：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费子贤(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88336231

传 真：010-683007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5、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校区主楼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校区主楼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34163001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批准总投资额	10488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22258 m ²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900000.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方案，抓紧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法人代表：（签章）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GF—2015—0209

副本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2023462
合同编号: 2023-482
项目编号: PJ078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邮电大学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校区主楼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3. 建筑内容：建筑物的建筑、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电气，以及智能化、配电室、抗震加固、以及室外工程如市政外线建筑物周边的花坛与坡道台阶改造等。

4. 投资估算：10488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于建筑物的建筑、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电气，以及智能化、配电室、抗震加固、以及室外工程如市政外线建筑物周边的花坛与坡道台阶改造等所有相关专项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和设计概算；配合分步实施情况下的方案、概算、图纸调整和拆分，技术咨询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09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1月13日。

设计人应于2023年11月13日前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大写）（¥290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鹏飞。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邮电大学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北京邮电大学 (盖章) 设计人： 北京城市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松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宏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360785M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 100876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8833623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0200002909005405044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时 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时间： 2023 年 09 月 ____ 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268292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682920.00元。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项目名称		铜川市新耀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设计(含二次装修、地基处理)	12360 m ² × 120 元/m ²	120	1483200	
2	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设计(含边坡支护)	94000 m ² × 10 元/m ²	10	940000	
3	绿色建筑专项	12360 m ² × 2 元/m ²	2	24720	
4	海绵城市专项	94000 m ² × 2.5 元/m ²	2.5	235000	
合计报价				2682920	
备注: 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 税率: <u>6%</u>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 6：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孙静	1977. 9. 23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潘霖	1981. 1. 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雷刚	1979. 3. 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王建强	1980. 3. 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李娜	1977. 3. 25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及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游旻昱	1977. 10. 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张丁军	1973. 6. 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滕丽娜	1979. 9. 9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蓝晓	1976. 7.	一级注册建	高级工	装修专业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丹	7	筑师	程师	负责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巫江	1976.10 .16	一级注册建 筑师	高级工 程师	专项设计 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雷世 超	1986.8. 7	一级注册建 筑师	工程师	人防专业 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谢凯 旋	1990.3. 15	全国 BIM 技 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高级工 程师	BIM 专业负 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周志 亮	1974.10 .17	注册土木工 程师（道路 工程）	高级工 程师 （教授 级）	道路负责 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杨艳 青	1980.1. 19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正高级 工程师	岩土专业 负责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宋硕	1991.10 .29	工程师	工程师	施工配合 人员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年7月-2025年9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2）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项目负责人：孙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96139

学生 孙静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伍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10141120010500160



878-389 孙静

姓名 孙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09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A22005211
Certificate No.

389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设计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9年05月31日
Date of Conferment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静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23日

注册编号：20061103110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02日-2027年04月01日



主任



孙静

个人签名：孙静

签名日期：2025.5.26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孙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4*****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0611031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06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4月01日

2025-04-02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3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1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26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6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1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14 - 变更申请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9-25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9 - 变更申请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1-07-25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17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22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5 4 2 5 9 0 0 2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咨

咨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4vxow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27095440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孙静	21010419770923312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今天是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页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静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孙静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A2200521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2、建筑专业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霖**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杜东菊**

证书编号：107921200405001335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潘霖
证件号码	12010119810114503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
专 业	建筑设计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6026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
-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潘霖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20151104812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1日-2027年06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12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1*****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511048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1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10日

- 2025-06-1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6-16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29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7-15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2-15 - 变更申请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2017-06-05 - 延续申请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2-04 - 初始申请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

译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2 5 3 9 6 9 9 5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huit3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0611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潘霖	120101198101145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是2025年10月13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1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潘霖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潘霖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B05056026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3、结构专业负责人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雷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07020526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结构设计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2年09月11日

Date of Conferment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雷刚 性别 男，
1979年3月7日生，于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
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万炯

培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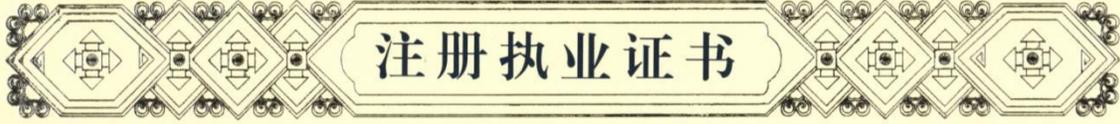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º 0015996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502000857

二〇〇五年 四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雷 刚

证书编号 S091104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17863

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雷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1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11010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11010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0864-AY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 2024-12-13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12-10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1-30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7-01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091104303 电子证书编号：S200911043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0864-S03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 2024-12-13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3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9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3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26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2 3 9 7 1 1 3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pqfyd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103100046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雷刚	15010219790307251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今天是2025年11月3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刚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雷刚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B07020526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建强** 性别**男**，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学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N^o 1051714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20502197 (981128)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
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王建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36023434**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给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3年06月16日**
Date of Confer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建 强

证书编号 CS11110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8550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王建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705*****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11100806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111008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2月18日

- 2025-02-19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1-1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04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7-09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12-13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4 0 8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os0zk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0828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建强	13070519800303301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是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强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建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5、暖通专业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游曼昱 性别 女，
1977年 10月 15日生，于 2001
年 9月至 2004年 1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2004 年 1 月 7日

No. 00210255

编号: 100161200402000033



硕士学位证书

游曼昱系湖南长沙
人，一九七七年十月
十五日生。在我院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工 学 硕 士
学位。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

证书编号 100163040033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制



专业技术
资格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9年8月31日

姓名 游旻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证书编号 FG2009003

评审机构 (盖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729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8141120122120119

姓名： 游旻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暖通空调
Professional Type HVAC
批准日期： 2008年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3月11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游 旻 昱

证书编号 CN101100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2833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游旻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03*****2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101100190 电子证书编号: CN201011001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CN01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 2024-08-0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28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2-07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07-24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17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量

2 7 2 0 5 3 9 2 4 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79orv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0910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游旻昱	43020319771015302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w.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游旻昱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游旻昱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FG2009003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6、电气及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娜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四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燕山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61200905001393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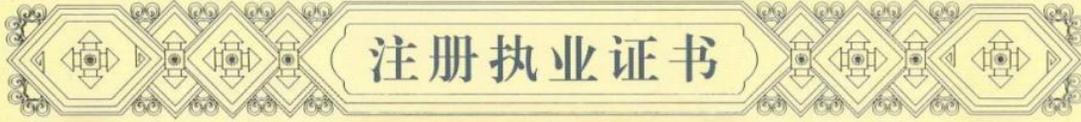
姓 名	李娜
证件号码	13102419850405076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专 业	电气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427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娜

证书编号 DG171101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9928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05日

注册编号: DG20171101973

聘用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14日-2026年12月31日



李娜

个人签名:

李娜

签名日期: 202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李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024*****6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71101973 电子证书编号：DG201711019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 2023-11-14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3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4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4 4 0 8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tug9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1043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娜	13102419850405076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是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站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娜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李娜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7、造价专业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65893

学生 张丁军 性别男, 一九七三年
六月 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

经济信息管理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馮子標
校 名: 山西财经大学
一九九八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810863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
会评审, 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张丁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16019458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经济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基本建设经济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2年06月19日
Date of Conferment





姓名：张丁军
 身份证号码：142421197306300013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1100027521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11年10月09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期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u>2027年12月31日</u>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丁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4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110002752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1110002752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w13q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1135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丁军	142421197306300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是2025年10月13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张丁军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B1601945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8、景观专业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滕丽娜 性别女，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设计艺术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央美术学院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047120070200009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滕丽娜
证件号码	3706851979090930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专业	园林绿化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61774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wr8ym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1248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滕丽娜	3706851979090930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是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首页](#)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滕丽娜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滕丽娜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B05061774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9、装修专业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2854

学生 蓝晓丹 性别 女

76年7月7日生,于 94年

9月至 99年7月在本校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振辉

校名:



1999年7月6日

学校编号: 9911320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蓝晓丹,女
76年7月生。自 94
年9月至 99年7月
在 北方交通大学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 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北方交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永强

1999年7月1日

证书编号:100044990908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编号: 20120820165

盖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姓名 蓝晓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 年 7 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通过时间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时间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终审单位 国资委人事局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蓝晓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07月07日

注册编号: 20091103559

聘用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4日-2026年12月03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9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蓝晓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11*****2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0911035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07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03日

2024-12-04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5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2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5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6 - 延续申请
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5/6/9 13:5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2013-10-24 - 延续申请
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1-07-06 - 变更申请
北京华特建筑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09-02-10 - 初始申请
华优建筑设计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21202202650

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3月25日

2025-03-26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5 - 初始注册 - 建筑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5 4 2 6 6 6 6 4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改

改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s80uj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1329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蓝晓丹	4502111976070716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是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晓丹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蓝晓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人员	20120820165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10、专项设计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23287

学生 巫江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系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柯敏

校名: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

学校编号: 990284



姓名 巫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07017372

Certificate No.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设计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1年08月03日

Date of Conferment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
-2026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巫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20101103778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7. 24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巫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2*****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011037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1月12日

- 2024-11-13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2-08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7-15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1-22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7-09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05-23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03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0 1 3 2 5 2 1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泰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译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yzvt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1408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巫江	43250219761016003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是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巫江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巫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10110377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11、人防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31日
-2026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雷世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20241107900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19日-2026年04月1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31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雷世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525*****9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2411079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18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4月18日

2024-04-01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 6 5 3 1 7 8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l18003002 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5bpki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1451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雷世超	37152519860807509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w.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 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世超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雷世超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C05090820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12、BIM 专业负责人





北京建筑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谢凯旋，男，1990年03月15日生。
于2013年09月至2016年06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学习，学制3年，
经审核，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建筑大学

校长

张彦林

证书编号：100161201602000071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谢凯旋
证件号码	41272519900315827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专业	建筑设计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67538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谢凯旋 参加 2023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12725199003158271

证书编号: 230100102302342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2725199003158271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23426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5337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k5r2c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1538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谢凯旋	41272519900315827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谢凯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0016120160200007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13、道路专业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57950

研究生 **周志亮** 性别 **女**，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日生，于一九九七
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五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谈振辉

培养单位: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编号: 200022S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
会评审，持证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周志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A22002402**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Qualification

专业 **道桥设计**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4年04月22日**

Date of Confer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志亮

证书编号 AD241100005



NO. AD000000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姓名: 周志亮

证件号码: 4305211974101731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管理号: 20221102011000000057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志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1*****2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11000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AD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5-31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71103888 电子证书编号: S200711038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64-S02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3-10-23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9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03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14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11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08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28 - 变更申请
北京华宇园林古建设计所

2007-05-28 - 初始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

译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5 8 6 3 0 1 5 6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sge3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1618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周志亮	4305211974101731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今天是2025年11月2日, 星期日,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周志亮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A2200240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14、岩土专业负责人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杨艳青
证件号码 2109211980011914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1月
专业 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8661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艳青

证书编号 AY11110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798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杨艳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921*****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11000143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110001434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2022-06-06 - 初始注册 - 土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3970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1913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10日

2024-10-24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0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520163561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2月27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4月28日

- 2024-02-28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4-29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3-09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5-17 - 增项注册 - 建筑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4-18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31104926 电子证书编号: S201311049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2022-12-05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7-22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6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0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10 - 初始申请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11100810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111008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5-15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5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09 - 延续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 - 变更申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4 - 延续申请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09-14 - 初始申请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4 0 8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stmw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30100707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艳青	2109211980011914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请输入企业名称 杨艳青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杨艳青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15、施工配合人员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宋硕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1201802060367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宋硕
证件号码	1310221991102942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专 业	道桥设计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9832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
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rx1bz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103100116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宋硕	13102219911029421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9月	9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今天是2025年11月3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硕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宋硕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C0508983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综合实力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599.HK）是为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公司（原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58年，注册资金13.48亿元，2013年10月，更名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们拥有中国设计及勘察行业的最高资质——**综合甲级资质**，并于2014年7月8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汇聚了7000多名的精英人才，3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8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0名北京市百千万人才，1500多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700多名各类注册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近4500人，为城市建设提供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投融资和科技产业化等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我们的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一体化设计、城市规划、工程经济等设计咨询团队，工程总承包、勘测、PPP、TOD、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等工程建设团队以及投融资、科技产业化的专业团队在业内享有极高的声誉与广泛的认可。设有规划、建筑、市政、装饰装修、土木工程、钢结构、道桥、供电、通信、信号、机电设备、车辆运输、技术经济等专业。专业配套、工种齐全、设备先进，能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一条龙服务，并按照国际惯例为国内外工程实施工程总承包。与国内外知名设计院、事务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多位国内外的知名专家。我们致力于成为以设计为引领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促进人与城市、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是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定批准持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绘甲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1997年第一家通过了北京市属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是北京市“重合同、守信誉”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单位；是为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公司。

凭借科学的管理体制、创新的设计理念及优质的后期服务、雄厚的技术力量，骄人业绩的保证，创新的发展战略，业务不断拓展，实现了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的历史性突破，项目遍及全国各地。2008年北京奥运会运动员公寓的设计，在理念上融入了绿色、科技、人文的三大奥运理念，创造了住宅建筑的新突破。体育场馆的设计，更值得我们骄傲与自豪。在2003年中国奥委会组织的规划设计方案竞标中，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与澳大利亚PTW设计公司、德国慕尼黑集团合作，一举赢得这北京2008年奥运村、奥运体育馆两个项目的设计工作，与此同时，公司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主体育场项目的设计监理单位。

主要代表作品有：

校园建筑板块：北京师范大学沙河新校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总体规划设计、国防大学防务学院教学楼建设工程、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建筑及规划、中国社会科学院建筑及规划、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北京舞蹈学院综合楼、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办公大楼建设工程、西南交通大学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实验楼、北京东郊法国国际学校项目、山东省药学院；

医疗板块：高安市人民医院（瑞阳新区分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地下智能停车及综合开发项目设计、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工程、北京市昌平区泰康昌平生命科学园泰康健康管理研究中心；

体育场馆建筑板块：国家体育馆、国家体育场（咨询）、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代建管理）、冬季两项中心、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北欧中心越野滑雪场三个奥运场馆规划设计、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代建管理）、新乡市平原体育（会展）中心建设项目、高安市全民健身体育中心（体育中心）、通辽奥林匹克体育场、济源篮球城、沁水县全民健身中心；

超高层：天津市地铁东南角控制中心大厦（A、B）座、重庆市轨道交通两路口换乘节点物业开发设计、杭州地铁一号线控制中心大楼、上海市11号线嘉定城北路站综合开发、东直门综合交通枢纽及东华广场商务区、阿尔及利亚酒店、南京国际商城；

公共建筑板块：城建大厦、金隅大厦、京仪大厦、北京北苑大酒店、北京城建科技大厦、中关村资质大厦、宁夏公安侦察指挥中心大厦、枣庄新行政区政府及人大办公楼；

交通枢纽建筑板块：北京动物园公交枢纽、北京宋家庄交通枢纽、苹果园交通枢纽、一亩园公交枢纽、深圳市新深圳站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地铁控制中心及沿线开发项目板块：北京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北京市

轨道交通路网指挥控制中心、天津地铁指挥中心、杭州地铁指挥中心、上海地铁 11 号线嘉定停车场上盖开发、重庆同家院子车辆段上盖开发等；在国内工程建设市场上树起了一座座丰碑的同时，也日益活跃于国际工程建设领域，市场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多个国家，代表作品有：安哥拉 KK 新城、中国驻意大利、罗马尼亚、尼泊尔、和伊朗大使馆，安哥拉医院、塞拉利昂五星级酒店等。城市建设从城市规划开始。公司从事的城市规划工作，涵盖了城区、城镇、居住小区、商业街等。在住宅小区的建设中，不拘泥于芍药居住住宅小区、北苑家园、古城家园等传统设计理念，创造性地设计出了别具一格的通惠家园——这是全亚洲第一个地铁车辆段上盖开发的大型住宅项目。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是建设集约型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历史必然。在这一领域，我们又走在了技术前沿。中关村西区地下综合管廊与空间开发，已成为了众人瞩目的示范工程。在市政工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顾客需求和工程要求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公司业务遍布国内 60 多个城市，在 50 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并延伸至安哥拉、越南、俄罗斯、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马尔代夫等海外市场。

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始终坚持设计城市、构筑未来的使命，完成了众多令世人瞩目的工程，获得了政府、客户的认可，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首都劳动奖状等众多荣誉，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我们致力于成为以设计为引领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促进人与城市、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在技术创新开发方面，完成科研成果百余项，获国家、省、市各种科技进步奖励近百项，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百余项次，拥有专利技术多项，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我们始终坚持城市设计、构筑未来的使命，致力于构筑美丽城市梦想，促进人与城市、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我们用智慧和使命推动着城市的建设和发展。

企业简介



价值观

客户至上 诚信唯实
奋斗为本 追求卓越

企业精神

匠心 责任
创新 奋斗

使命
设计城市
构筑未来

愿景
成为以设计为引领的
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为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公司，业务涵盖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桥梁、道路等领域，拥有集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投融资、科技产业化、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全过程服务。

历史起源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599.HK) 的前身是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8年，是专门为中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1号线勘察设计而成立的，是中国第一家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总体、总承包管理单位，也是中国最早的甲级岩土工程勘察、测绘单位之一。

精心设计 精心施工
建设过程中，没有不请战
失败 随时准备改组
邓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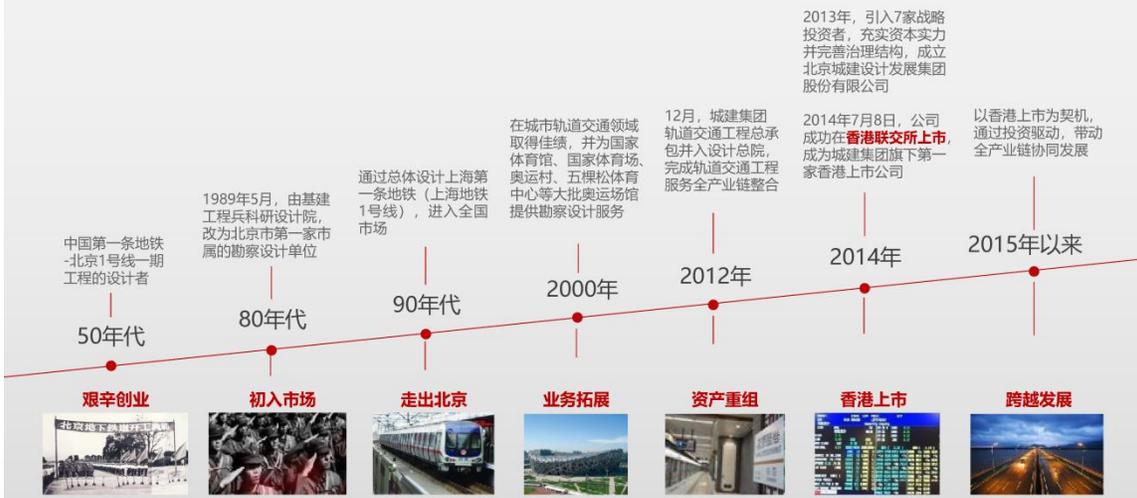


毛主席为北京地铁建设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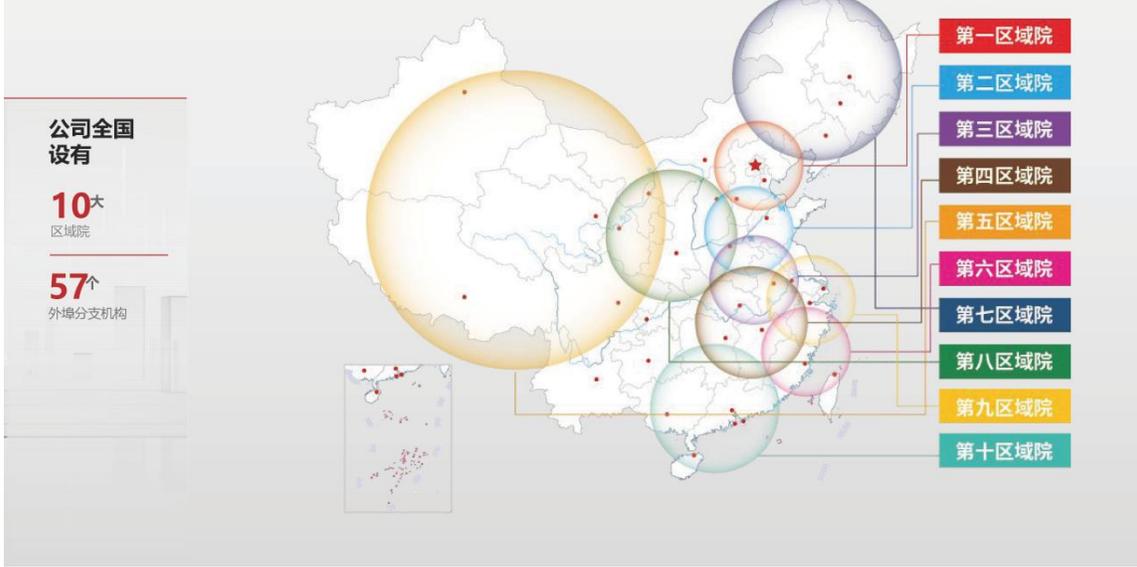


朱德、邓小平为北京地铁奠基

发展历程



外埠机构



市场分布



业务拓展

国内市场

70个城市

覆盖全国除台湾、澳门以外的所有省份（市/自治区）

国际市场

10余个国家

国际市场延伸至新加坡、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国、埃及、哥伦比亚、以色列、土耳其、安哥拉、越南、埃塞俄比亚、阿根廷、马尔代夫、伊朗、柬埔寨等国家



企业资质



1980年，获得国家颁发的001号的设计证书
是国内第一家设计咨询企业

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设计咨询行业最高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综合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工程勘察甲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工程监理（市政、建筑）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

高新技术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环境工程甲级

工程咨询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甲级

服务四大重要行业协会

主办《都市轨道交通》杂志
(中文、英文, 双核心国家期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轨道交通分会
会长单位, 主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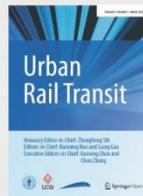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设计咨询专委会
会长单位, 主办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
会长单位, 主办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城轨交通节能委员会
会长单位, 主办单位



《都市轨道交通》创办于1988年, 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双核心期刊。2015年, 创办了《都市轨道交通(英文版)》, 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第一本英文国际学术期刊, 129篇论文被国际知名数据库SCI、EI双收录。

我们是
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主要标准规范的制定者

我们是
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技术发展的推动者和引领者

主参编标准 **80** 余项
主编**23**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参编**60**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城市轨道交通通风空调系统与供配电设计标准》GR/T51357-2019
- 《轻轨交通设计标准》GB/T51263-2017
-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51438-2021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第十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GCG103-2008
- 《地下结构抗震设计标准》GB/T51336-2018
- 《轻轨交通设计标准》GB/T51263-2017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运营监测技术规范第3部分-隧道》GB/T39559.3-2020
- 《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GB/T51364-2021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160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
- 《地铁限界标准》CJ/T96-2018
-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 第3部分: 城市轨道交通》JT/T1389.3-2021
-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规划与设计指南》RISN-TG032-2018
-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标[2008]162号

800 余项
拥有国家级、省部级
科技成果800余项

-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线路设计和轨道工程关键技术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核心技术
- 轨道交通新型系统抗干扰设计技术
- 地下结构创新工法和掘进建造关键技术
- 环风空调多功能设备集成创新技术
- 既有不停运情况下的系统全面升级改造综合技术
-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技术
- 网络化管理和控制技术
- 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综合开发技术
- 预制装配式地铁站
- 轨道交通模式轨道减振技术
- 地铁环境保障与高效节能关键技术
- 安全风险管控技术
- 城市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大数据智能管理关键技术
- 重大地质灾害风险治理、监控及应急救援关键技术

1100 余项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100余项

- 轨道交通模式轨道减振技术
- 地铁环境保障与高效节能关键技术
- 安全风险管控技术
- 综合勘察和精密测量技术
- 城市轨道交通深基坑岩土工程关键技术
- 城市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大数据智能管理关键技术
- 重大地质灾害风险治理、监控及应急救援关键技术
- 《城市轨道交通U型梁》
- 《地下空间的施工方法》
- 预制装配式地铁站
- 轨道交通模式轨道减振技术
- 交通规划大数据平台
- 基于大数据与BIM技术的智慧运维平台
- 智慧助力技术
- 多功能集成通风及空调系统
- 直接高效式通风及空调系统

科技创新



4[↑]
国家级平台

12[↑]
省市级平台

10⁺[↑]
公司级平台
创新矩阵

政府授予的创新平台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交通应急研发中心
(交通运输部)



“科创中国”城市轨道交通
创新基地 (中国科协)



博士后工作站
(人社部)



北京轨道交通结构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市科委)



深基岩土工程北
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市科委)



北京市轨道交通节
能工程技术中心
(北京市科委)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
心 (北京市经信委)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
心 (北京市科委)



北京轨道交通工
程技术研究中
心 (北京市科委)



城市防灾与安全联合
研究中心
(联合清华大学)

内部创新平台

- 知名专家工作室
- 李国庆工作室
- 李金龙工作室
- 交通研究中心
- 数字研发中心
- 超限结构中心
- 工程计算中心
- 智慧工程院
- 唐超创新工作室

荣获奖项



公司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诸多国家级、国际级奖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8项)

地铁环境保障与高效节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建筑热环境理论及其绿色营造关键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结构抗震设计理论与方法及工程应用
车辆轮轨激发的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大型复杂结构隔震减隔震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广州地铁二号线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集成与应用
特大跨型工程精密测量与量构技术研究及应用
液化石油气移动式气焊轨技术



菲迪克国际大奖

由公司担任设计总体总包的北京地铁10号线获得FIDIC (菲迪克) 优秀项目奖。该奖项被誉为“工程咨询行业的诺贝尔大奖”。
这是北京市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次获得此荣誉。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115项)

北京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工程
北京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体育馆
伊明德黑兰地铁一、二号线专题研究报告



詹天佑奖 (25项)

北京地铁八号线工程
深圳地铁松栢园工程
北京地铁5号线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B区奥运村
国家体育馆
奥林匹克公园 (B) 区奥运村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33项)

北京西站地铁综合大厅
北京地铁八号线
北京地铁5号线
安庆外环北路
昆明地铁4号线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建立时间	1990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1348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110000101360785M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11008645-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波 变更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鲁卫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107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夏秀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005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B111008645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BZ 001707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技术负责人：于松伟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012024010426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宏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0-08-0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行政管理 72

诚实守信 8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宏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0-08-0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行政管理 72



诚实守信 8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宏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0-08-0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行政管理 72	诚实守信 8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米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路西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康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000101360785M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	------------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企业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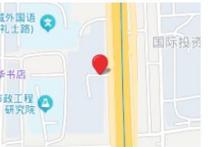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企业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企业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101360785M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	------	------	------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101360785M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	--------	--------	----------	------



暂无数据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101360785M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	-------	------	------



暂无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 (2024) 6972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确定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科技创新





首页 关于我们 资讯中心 投资者关系 公司业务 科技创新 人力资源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繁體 English 内网入口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

技术研发

科研专利

科技奖项

作为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领军企业，我们始终坚持以设计引领，标准先行，始终重视标准规范编制和管理工作；始终秉承良好的标准化意识。

截至2023年6月底，我们已经完成了242项标准的编制工作，主编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共计23项，参编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共计60项，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标准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测领域

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测领域，我们主编了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307-2012)、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等多项重要标准规范。

其中，主编完成的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是国内地铁工程监测的重要遵循，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开凿、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规范中首次提出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阶段应开展监测工作，并明确了监测工作的内容和技术要求。本标准荣获2016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领域

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领域，我们主编了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国家标准《轻轨交通设计标准》(GB/T 51263-2017)、国家标准《盾构隧道工程设计标准》(GB/T 51438-2021)、国家标准《地下结构抗震设计标准》(GB/T 51336-2018)、行业标准《地铁限界标准》(CJJ/T 96-2018)等多项重要标准规范。

其中，主编完成的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第一部设计规范，是国内地铁工程建设的技术依据，在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被称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范”，奠定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标准体系的发展基础，对于后来构建多种制式轨道交通标准体系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这部规范第一版由施中院士领衔主编，于1992年发布，在此后的30年中，我们在分析和总结国内及国际最新科技成就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3次修编，对于不断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技术水平，促进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由施中院士领衔修订的2003版《地铁设计规范》荣获2004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我们主编的国家标准《轻轨交通设计标准》及英文版《Standard for Design of Light Rail Transit》是轨道交通行业标准规范的首部英文标准，填补了国内轻轨领域标准的空白。这部标准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于松涛领衔编写，于2017年发布，在国内引导了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科技成果等推广应用，在安全、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提供可靠保障，在控制工程造价、运营费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拓展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等发展思路。这部标准还在越南轻轨1号线、哈萨克斯坦轻轨海外工程中进行了充分实践，是中国标准体系走出去的重要里程碑。荣获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城协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我们主编了国家标准《地下铁道工程施工标准》(GB/T 51310-2018)、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等多项重要标准。

其中，受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委托主编的国家标准《快速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项目分类、建设规模、项目构成、总体布局、车辆选型、运营组织、建筑构造、车辆基地、系统装备、安全防护、技术经济指标等制定了建设标准，对项目编制和评审提供了统一标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这部标准第一版由沈墨波专家领衔编制，于1999年发布，在2008年又根据十年间标准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进行了修订，坚持以人为本，以安全、节约、环保为原则，强化轨道交通运营的网络化理念，对《地铁设计规范》有所充实，更具可操作性，广受业内好评，荣获2009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1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民用建筑领域

在民用建筑领域，我们主编了国家标准《建筑物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及采暖供热系统监测方法》(GB/T 23483-2009)，参编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JGJ/T494-2022)等多项重要标准。

此外，公司主编的《地下铁道工程施工标准》、《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有轨电车工程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先后获得了25项省部级以上奖项。

TO BE A DESIGN-LEADING INTEGRATED SERVICE PROVIDER FOR URBAN CONSTRUCTION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京ICP证 040257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577号



[首页](#)
[关于我们](#)
[资讯中心](#)
[投资者关系](#)
[公司业务](#)
[科技创新](#)
[人力资源](#)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繁體](#)
[English](#)

[内网入口](#)

标准规范

技术研发 »

科研专利

科技奖项

技术研发

我们在从事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工程设计服务业务过程中，对相关专业技术不断总结并改进，致力发展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建立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在智慧轨道交通、绿色建造技术、装配式轨道交通技术、轨道交通建筑节能减排、城市综合设计服务等领域拥有先进技术。根据我们的研发政策，每年我们总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投入研究及开发中。

我们积极推进新科技产业化，尤其是有节能环保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安全环保等技术，大幅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我们已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分别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

我们拥有国家发改委批复认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交通运输部批复认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技术与装备行业研发中心、北京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轨道交通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城市绿色建造技术创新中心、深基坑岩土工程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市发改委认定的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北京城建盾构技术中心、李国庆创新工作室、李金龙创新工作室、唐超创新工作室、科创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等技术创新平台，在企业发展战略和科技规划指引下，紧密结合各平台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政策支撑和行业技术资源优势，引领企业各领域的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有效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与转化。

我们拥有国家人社部、全国博管会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我们确立具体的技术问题和重点研究课题，调整技术研发方向，以市场需求为目的。我们已成立多个由经验丰富的高级专家担任带头人的专业化创新工作室及研发团队。

TO BE A DESIGN-LEADING
INTEGRATED SERVICE PROVIDER FOR
URBAN CONSTRUCTION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版权所有 京ICP证 040257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577号



[首页](#)
[关于我们](#)
[资讯中心](#)
[投资者关系](#)
[公司业务](#)
[科技创新](#)
[人力资源](#)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繁體](#)
[English](#)

[内网入口](#)

[标准规范](#)

[技术研发](#)

[科研专利](#)

[科技奖项](#)

科研专利

我们视技术创新为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并已开发一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和交通相关项目设计领域的专有技术。我们拥有700余项有效专利，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400余件。

我们在智慧轨道交通、绿色建造技术、装配式轨道交通技术、轨道交通设备及轨道结构、轨道交通建筑节能减排、城市综合设计服务等领域拥有多项专有技术，我们的多项创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智慧轨道交通方面：交通规划大数据平台、基于大数据与BIM技术的智慧运营平台、智慧消防技术、轨道交通全场景时空交互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体化智能管控中心等，均已推广应用。

在绿色建造技术方面：我们有预制装配式车站绿色建造技术、预制装配式板式轨道绿色建造技术、轨道交通建筑节能技术等，绿色建造、节能减排等技术均已推广应用。

云自动化系统CRIAS（金龙云）：是公司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综合云服务产品系统，该系统包含列车自动监控、电力监控、站台门、环境与设备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售检票、门禁、视频监控、乘客信息、广播、公务电话、专用电话、时钟、综合承载网等弱电各子系统，采用了高度整合云方案打破原有弱电系统架构，并对系统进行重新整合构建、深度融合、功能模块化，同时互联互通办公自动化、乘客服务等系统。

在轨道设备及轨道结构方面：为解决各种工程设计需求及技术难题，坚持市场导向，研发了多类型、多系列的轨道设备及轨道结构，包括：扣件、道岔、伸缩调节器、装配式轨道结构、减振轨道结构、预制立柱等多个领域，取得了大量的技术创新成果，拥有发明专利近20项，实用新型30余项。

在地下空间通风方面：我们在地下通风及空调领域拥有数目众多的专有技术，且可能具备可观的商业化空间。我们的技术通常与有关地下空间通风的系统相配套，在空间利用、节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相关技术包括多功能集成通风及空调系统、直接蒸发式通风及空调系统和无冷却水冷式集成空调及通风系统等。同时，对于地下空间防排烟技术研究深入，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必要保障。对通风接口专业研究深入，对保温措施、装修装饰等与通风专业的结合均形成了自有的技术体系。

在地下结构方面：我们拥有多项领先的地下结构专有技术，填补了国内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白。该等技术包括暗挖地车站井筒法施工方法、零距离下穿既有地线结构控制变形方法、盾构法与浅埋暗挖法结合建造地车站施工方法等工法施工技术。

在高架桥方面：我们是中国唯一一家掌握U型梁技术（该技术主要用于运营安全和景观设计要求较高的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桥梁结构）发明专利的设计单位。我们也是首家对U型梁技术及配套系统技术进行全面研究的单位，如轨道交通供电、环保系统、减振减噪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等。我们所开发的U型梁环保、经济，对中国轨道交通系统适用性强，部分U型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除已申请专利的技术之外，我们已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设计技术和地下结构施工方法方面具有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鉴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计的复杂性，技术研发能力是项目拥有者在选聘工程服务商时非常关注的的能力。我们相信，研发能力亦会成为我们的核心竞争力。

TO BE A DESIGN-LEADING
INTEGRATED SERVICE PROVIDER FOR
URBAN CONSTRUCTION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系统 京ICP证 040257号



[首页](#)
[关于我们](#)
[资讯中心](#)
[投资者关系](#)
[公司业务](#)
[科技创新](#)
[人力资源](#)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繁體](#)
[English](#)
[内网入口](#)

标准规范

技术研发

科研专利

科技奖项

科技奖项

FIDIC奖

北京地铁10号线工程	2016 FIDIC优秀项目奖
------------	-----------------

国家技术发明奖

地铁环境保障与高效节能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2016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

国家科学技术奖

建筑热环境理论及其绿色建造关键技术	202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城市大型地下结构抗震设计理论与方法及工程应用	2017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车辆轮轨激发的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大型复杂结构隔震减震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201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广州地铁二号线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集成与应用	2006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液化石油气移动式气压焊轨技术	1985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北京地铁5号线工程	201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工程	201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北京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	201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
国家体育馆	200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国家体育场(鸟巢)精密施工测量技术与实践	200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奥林匹克公园(B)区奥运村	200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
国家大剧院施工测量技术与实践	200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铜奖
国家体育馆岩土工程、工程勘察项目	200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铜奖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储二罐厂	199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奖
第十一届亚运会昌平自行车赛场精密工程测量	199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质奖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特大型机场站场项目工程测量	2022 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
青岛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	2019 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
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线)西段工程勘察	2019 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
南京地铁三号线工程	201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金运路站、世博大路站工程	201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北京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降水工程设计、第三方监测	201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北京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北京地铁9号线工程	201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北京地铁4号线工程	201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北京地铁5号线工程	2009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	2020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乌鲁木齐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2014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适用性研究	2014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青岛市地铁一期工程(3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9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武汉轨道交通二号线越江隧道系统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2007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成都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	2006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伊朗德黑兰地铁一、二号线专题研究报告	2003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工程测量与风险监测综合技术应用	2019	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长春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检测项目	2019	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北京地铁14号线东段工程测量	2017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09版)	2013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2011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2004-2015)	2011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北京市轨道交通亦庄线8T工程第三方监测	2011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华联国际中心工程勘察项目	2009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北京地铁4号线工程测量	2009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西藏大厦二期勘察项目	2009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		

国家优质工程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	2021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	2020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BOT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	2020	国家优质工程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	2020	国家优质工程
济南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	2020	国家优质工程
合肥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北广场工程	2018	国家优质工程
宁天城际轨道交通一二期工程	2016	国家优质工程
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交通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	2016	国家优质工程
青岛市地铁运营控制中心工程	2016	国家优质工程
重庆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沙坪坝-大学与磁器口)中梁山隧道工程	2014	国家优质工程
.....		

詹天佑奖

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际铁路一期工程	2020	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巷)工程	2020	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济南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	2020	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2020	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	2018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上海轨道交通12号线	2017	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青岛市地铁3号线工程	2017	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交通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S1线一期)	2017	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北京地铁15号线工程	2016	第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北京地铁九号线	2015	第十三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结构装配化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软土地基工程建设邻近地铁隧道风险控制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202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地下与室内外场景三维智能检测关键技术与应用	2020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标准》GB/T 51310-2018	2020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地下统筹改造规划关键技术与应用	2019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岩石地区地铁隧道结构防水型式及动态建造技术研究	2019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深厚软土层地铁盾构隧道修建与变形复位技术	2016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河西内环线中运量公交系统优化及鱼嘴地区交通组织设计规划	2016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地下穿隧工程中多维度有限元模型微沉降控制方法的工程力学及设计技术研究	2015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重大地铁站热环境调控及地铁老线升级改造通风空调关键技术	2014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TO BE A DESIGN-LEADING
INTEGRATED SERVICE PROVIDER FOR
URBAN CONSTRUCTION**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京ICP证 040257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577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2484954 万元	69 .3 0%	34096 4 万元	1038 938 万元	91 01 4 万元	8.76%	2454193 万元	67. 67%	31565 1 万元	867169 万元	52829 万 元	6.09%	

注：后附证明资料。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27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建设计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城建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城建设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城建设计管理层负责评估城建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城建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城建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城建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城建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城建设计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
第011927号）之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78		
货币资金	3,429,437,414.83	4,381,497,900.23	79	811,246,798.10	915,345,442.72	80		
△银行存款	-	-	80	△中央银行存放	-	81		
△拆入资金	-	-	81	△拆入资金	-	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		
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3	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4		
衍生金融资产	-	-	84	衍生金融资产	-	85		
应收票据	55,323,275.64	28,431,094.53	85	应付票据	97,704,578.72	50,000,000.00	86	
应收账款	4,445,123,675.17	3,656,113,076.14	86	应付账款	5,816,231,270.59	5,334,582,438.66	87	
应收款项融资	-	-	87	预收款项	-	-	88	
预付账款	38,350,855.05	156,735,821.97	88	合同负债	2,546,434,330.51	2,895,665,195.70	89	
△应收利息	-	-	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	
△应收股利	-	-	9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9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92	
应收债券中管理款	-	-	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93	
其他应收款	218,399,090.29	132,904,230.49	93	△应收保费	-	-	94	
其中：应收股利	-	-	94	应付职工薪酬	447,914,927.68	402,601,838.81	95	
其中：应收利息	-	-	95	其中：应付工资	404,756,444.74	357,715,672.01	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6	应付福利费	-	-	97	
存货	76,663,890.62	67,919,219.39	9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98	
其中：原材料	58,578,020.92	46,751,383.68	98	应交税费	239,095,293.13	158,326,845.64	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77,290.32	92,622.62	99	其中：应交税金	236,452,084.85	185,198,677.24	100	
合同资产	-	-	100	其他应付款	312,387,193.39	335,215,323.69	101	
△合同资产中已到期	-	-	101	其中：应付股利	17,674,592.72	20,634,155.23	102	
持有待售资产	-	-	1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50,402.92	32,172,366.44	103	△应付分保账款	-	-	104	
其他流动资产	162,821,015.38	24,010,616.36	104	持有待售负债	-	-	105	
流动资产合计	18,494,794,304.47	18,309,873,946.05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051,888.69	422,638,973.65	106	
			106	其他流动负债	820,871,978.41	743,771,427.23	10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1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7,923,866.10	1,166,410,399.88	108	
债权投资	31	-	10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110	长期应付款	4,493,767,939.91	4,781,120,938.49	110	
其他债权投资	33	-	111	应付债券	-	501,740,821.82	111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34	-	112	其中：优先股	-	-	112	
长期股权投资	10,607,940.62	16,238,280.62	35	永续债	-	-	113	
长期应收款	3,279,432,202.30	3,135,451,378.43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857,207.38	15,120,800.00	37	△分出再保险自留负债	-	-	1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8,000.00	8,793,656.00	38	租赁负债	214,051,791.54	212,198,445.91	116	
投资性房地产	39	-	117	长期应付款	8,281,881.27	11,057,422.33	117	
固定资产	1,251,643,348.31	920,240,001.05	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470,157.52	68,172,523.28	11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943,361,198.76	1,263,547,269.31	41	预计负债	65,335,898.22	53,218,538.24	119	
累计折旧	697,857,818.55	613,258,258.27	42	递延收益	8,965,770.60	11,828,117.83	1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83,083.83	1,807,899.00	121	
在建工程	15,068,520.24	-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587,406.80	357,430,765.27	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45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	-	123	
油气资产	46	-	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2,694,799.71	5,978,731,872.47	124	
使用权资产	310,202,150.27	337,535,448.71	47	负债合计	17,220,945,191.24	16,874,817,608.09	125	
无形资产	743,255,332.75	768,542,554.13	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126	
开发支出	49	-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8,670,000.00	1,348,670,000.00	127	
商誉	5,749,795.57	5,749,795.57	50	资本公积	-	-	128	
长期待摊费用	166,150,557.53	61,416,703.10	51	盈余公积	745,733,000.00	745,733,000.00	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352,997.93	276,163,436.09	52	留存收益	745,733,000.00	745,733,000.00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3,823,280.53	5,196,199,463.26	53	未分配利润	-	-	13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54	专项储备	638,735,319.09	655,449,079.75	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4,741,402.31	10,941,741,448.66	55	其中：盈余公积	638,735,319.09	655,449,079.75	144	
			56	储备基金	-	-	145	
			57	企业年金基金	-	-	146	
			58	其他综合收益	-	-	147	
			59	△一般风险准备	-	-	148	
			60	未分配利润	4,761,077,738.64	4,227,404,590.97	150	
			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1,155,526.19	6,786,961,645.41	151	
			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494,076.38	193,970,243.63	152	
			63	少数股东权益	7,428,493,602.96	6,896,827,498.67	153	
			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18,538,733.80	23,641,831,503.16	154	
			65				155	
			66				156	
			67				157	
			68				158	
			69				159	
			70				160	
			71				161	
			72				162	
			73				163	
			74				164	
			75				165	
			76				166	
			77				167	
			78				168	
			79				169	
			80				170	
			81				171	
			82				172	
			83				173	
			84				174	
			85				175	
			86				176	
			87				177	
			88				178	
			89				179	
			90				180	
			91				181	
			92				182	
			93				183	
			94				184	
			95				185	
			96				186	
			97				187	
			98				188	
			99				189	
			100				190	
			101				191	
			102				192	
			103				193	
			104				194	
			105				195	
			106				196	
			107				197	
			108				198	
			109				199	
			110				200	
			111				201	
			112				202	
			113				203	
			114				204	
			115				205	
			116				206	
			117				207	
			118				208	
			119				209	
			120				210	
			121				211	
			122				212	
			123				213	
			124				214	
			125				215	
			126				216	
			127				217	
			128				218	
			129				219	
			130				220	
			131				221	
			132				222	
			133				223	
			134				224	
			135				225	
			136				226	
			137				227	
			138				228	
			139				229	
			140				230	
			141				231	
			142				232	
			143				233	
			144				234	
			145				235	
			146				236	
			147				237	
			148				238	
			149				239	
			150				240	
			151				241	
			152				242	
			153				243	
			154				244	
			155				245	
			156				246	
			157				247	
			158				248	
			159				249	
			160				250	
			161				251	
			162				252	
			163				253	
			164				254	
			165				255	
			166				256	
			167				257	
			168				258	
			169				259	
			170				260	
			171				261	
			172				262	
			173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建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1	一、营业收入	10,389,376,188.87	10,467,886,154.34	41	营业收入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389,376,188.87	10,467,886,154.34	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	-	43	△利息收入
4	△其他业务收入	-	-	44	△其他业务收入
5	▲已断保费	-	-	45	▲已断保费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二、营业总成本	9,445,911,967.24	9,445,278,645.36	47	营业总成本
8	其中：营业成本	8,475,444,565.62	8,600,547,874.12	48	其中：营业成本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	△销售费用	-	-	51	△销售费用
12	△管理费用	-	-	52	△管理费用
13	△研发费用	-	-	53	△研发费用
14	△财务费用	-	-	54	△财务费用
15	△资产减值损失	-	-	55	△资产减值损失
16	▲减值准备	-	-	56	▲减值准备
17	▲应付账款	-	-	57	▲应付账款
18	▲预收账款	-	-	58	▲预收账款
19	▲其他综合收益	-	-	59	▲其他综合收益
20	▲公允价值变动	-	-	60	▲公允价值变动
21	税金及附加	43,988,838.16	45,404,480.26	61	税金及附加
22	销售费用	82,092,496.29	77,575,992.73	62	销售费用
23	管理费用	545,274,208.92	465,473,009.14	63	管理费用
24	研发费用	400,660,593.21	385,983,905.90	64	研发费用
25	财务费用	-101,548,732.96	-125,708,016.79	65	财务费用
26	资产减值损失	290,788,965.11	320,405,928.89	66	资产减值损失
27	公允价值变动	406,009,432.59	440,867,051.00	67	公允价值变动
28	汇兑净损失	-1,267,933.99	-20,195,406.81	68	汇兑净损失
29	其他	-	-	69	其他
30	其他收益	10,819,970.78	44,489,252.86	70	其他收益
31	投资收益	343,231,057.52	184,932,111.12	71	投资收益
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303,632.91	217,557,351.65	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	△汇兑收益	-	-	74	△汇兑收益
35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75	净敞口套期收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5,598.00	191,628.00	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信用减值损失	-222,441,346.47	-151,684,882.75	77	信用减值损失
38	资产减值损失	-63,172,034.15	-92,285,111.62	78	资产减值损失
39	资产处置收益	3,167,175.86	3,560,784.81	79	资产处置收益
40	营业利润	1,014,683,448.57	1,008,141,076.40	80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	-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014,683,448.57	1,008,141,076.40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	-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14,683,448.57	1,008,141,076.40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4,683,448.57	1,008,141,076.40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六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带八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带九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度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比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3,096,784.72		35	43,062,096.90	1,995,445.87	35	43,062,096.90	1,995,44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	465,000.00	3,761,254.44	36	465,000.00	3,761,254.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			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			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			39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0			4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			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52,035.98		42	252,695,126.13	311,320,284.82	42	252,695,126.13	311,320,2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8,193,920.72		43	43,527,191,223.03	2,260,727,025.11	43	43,527,191,223.03	2,260,727,02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			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			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10,625.67		47	865,946,350.23	945,730,910.49	47	865,946,350.23	945,730,91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10,625.67		48	865,946,350.23	945,730,910.49	48	865,946,350.23	945,730,9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783,295.05		49	42,661,244,872.80	1,315,000,114.62	49	42,661,244,872.80	1,315,000,11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			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14,454.66		51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51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23,422.61		52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52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45,288,661.99		53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53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6,309,380,571.74		54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54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55	932,133,318.57	1,215,349,03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72,337,111.00		56	3,697,534.74	11,613,556.95	56	3,697,534.74	11,613,55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			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733,324.38		58	1,576,172,010.66	2,157,733,324.38	58	1,576,172,010.66	2,157,733,32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733,324.38		59	1,576,172,010.66	2,157,733,324.38	59	1,576,172,010.66	2,157,733,3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94,603,786.62		60	2,121,361,524.10	1,137,615,712.57	60	2,121,361,524.10	1,137,615,71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			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4,350,413.72		62	1,822,237.81	19,659,381.64	62	1,822,237.81	19,659,381.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3,909,526.07		63	4,240,203,661.95	4,247,896,111.16	63	4,240,203,661.95	4,247,896,111.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953,100.68		64	3,305,694,070.74	4,240,203,661.95	64	3,305,694,070.74	4,240,203,66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5,733,012.81		65			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5,445,069.18		66			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1. 加△附体项目为募集资金专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俊卿
3.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8,870.00	-	-	-	844,892,877.08	-	-	-	585,448,070.75	-	6,787,359,576.86	-	198,976,248.83	6,997,336,826.49
资本公积	-	-	-	-	-	-	-	83,288,248.34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870.00	-	-	-	844,892,877.08	-	-	83,288,248.34	-	-	-	-	198,976,248.83	6,997,336,826.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870.00	-	-	-	844,892,877.08	-	-	83,288,248.34	-	-	-	-	198,976,248.83	6,997,336,826.4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8,870.00	-	-	-	844,892,877.08	-	-	83,288,248.34	-	-	-	-	198,976,248.83	6,997,336,82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1,948,870.00	-	-	-	844,892,877.08	-	-	83,288,248.34	-	-	-	-	198,976,248.83	6,997,336,826.49
三、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48,870.00	-	-	-	844,892,877.08	-	-	83,288,248.34	-	-	-	-	198,976,248.83	6,997,336,826.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48,870.00	-	-	-	844,892,877.08	-	-	83,288,248.34	-	-	-	-	198,976,248.83	6,997,336,826.49

注：加△科目项目为公债基金企业专用，加▽科目项目为境外上市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8,870,000.00			732,015,775.46		13,972,028.52	2,218,980.87	461,555,688.49		3,989,920,286.56	2,695,140.80	2,695,140.80	286,746,877.81	6,415,104,41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8,870,000.00			732,015,775.46		13,972,028.52	2,218,980.87	461,555,688.48		3,989,920,286.56	2,695,140.80	2,695,140.80	286,746,877.81	6,417,145,554.41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8,870,000.00			644,882,571.08		10,555,406.64		555,449,070.75		4,227,782,522.39	6,187,359,576.88	6,187,359,576.88	189,876,249.83	6,997,356,926.49								

注：盈余公积项目为专项储备和任意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苗子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2023年12月31日' and '2022年12月31日', list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values.

注:表中带*项目为... 带△项目为... 带#项目为... 带@项目为... 带*项目为... 带△项目为... 带#项目为... 带@项目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宏伟'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肖辉'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肖晖' in black ink.

母公司利润表

行次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6,483,067,884.62	6,372,799,957.75	加：营业外收入	41	2,288,255.41	3,224,997.45
2	6,483,067,884.62	6,372,799,957.75	减：营业外支出	42	-	-
3	-	-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	43	134,881.70	347,069.02
4	-	-	其他综合收益	44	905,659,098.28	1,005,618,563.81
5	-	-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76,806,614.87	67,185,445.88
6	-	-	其他综合收益	46	832,862,483.41	938,330,137.93
7	5,896,587,182.88	5,754,651,19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	47	832,862,483.41	938,330,137.93
8	5,327,387,046.70	5,199,363,981.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	-
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9	-1,680,566.20	-1,740,000.00
1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1,680,566.20	-1,740,000.00
1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4,610,000.00	-1,740,000.00
1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2	-	-
1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2,929,493.80	-
1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	-	-
1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5	-	-
16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56	-	-
17	-	-	6.其他	57	-	-
18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	-
1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	-
20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	-
21	32,816,648.29	30,106,301.1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	-	-
22	45,888,424.33	51,858,891.2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	-
23	294,109,888.50	236,236,123.9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3	-	-
24	236,300,004.37	219,427,431.5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	-
25	30,085,170.69	17,629,929.5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5	-	-
26	62,351,619.78	69,490,243.0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	-
27	42,220,633.28	39,889,891.86	△9.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	-	-
28	-1,215,980.65	-20,240,173.02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	-	-
29	-	-	△11.其他	69	831,181,977.21	936,590,137.93
30	5,005,832.22	32,942,264.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	-	-
31	529,151,967.08	426,713,930.51	八、每股收益：	71	-	-
32	58,668,300.13	216,258,678.76	基本每股收益	72	-	-
33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34	-	-	九、每股收益	-	-	-
35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36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37	-109,476,447.22	-25,662,788.28	十、每股收益	-	-	-
38	-53,871,980.19	-49,676,175.07	基本每股收益	-	-	-
39	1,226,330.94	144,658.25	稀释每股收益	-	-	-
40	907,515,724.57	1,002,640,655.38	十一、每股收益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六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六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六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六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6,036,396,723.86	5,966,560,058.48	34	—	—
2	—	—	35	40,823,290.93	—
3	—	—	36	111,774,803.25	145,614,645.38
4	—	—	37	297,769.23	108,947.77
5	—	—	38	208,821,600.00	—
6	—	—	39	—	305,452,035.98
7	—	—	40	361,717,463.41	451,175,629.13
8	—	—	41	440,502,096.90	200,942,293.83
9	—	—	42	325,354,000.00	239,144,840.00
10	—	—	43	—	89,014,300.00
11	—	—	44	—	—
12	—	—	45	765,855,096.90	529,101,433.83
13	—	—	46	—	—
14	—	—	47	-104,138,633.49	-77,925,804.70
15	—	—	48	—	—
16	6,042,745.51	6,042,745.51	49	799,996,309.06	1,015,600,000.00
17	1,249,025,811.27	1,478,605,509.11	50	—	—
18	2,285,324,535.13	7,451,298,313.10	51	799,996,309.06	1,015,600,000.00
19	4,141,540,571.36	3,970,421,888.03	52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	—	—	53	286,075,125.61	262,721,829.97
21	—	—	54	74,020,051.74	89,671,054.68
22	—	—	55	860,095,177.55	1,352,988,884.85
23	—	—	56	-60,098,868.29	-386,138,864.65
24	—	—	57	—	—
25	—	—	58	1,215,980.65	20,240,773.02
26	—	—	59	-386,639,213.45	-215,326,421.81
27	—	—	60	2,457,653,062.10	2,672,889,483.91
28	1,245,848,584.39	1,346,898,931.07	61	2,071,023,848.85	2,457,653,062.10
29	198,310,275.80	260,597,065.09			
30	1,573,242,815.90	1,694,134,934.39			
31	1,208,642,227.45	1,272,050,818.88			
32	76,382,397.68	179,157,494.52			
33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注：加△带项目为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	-	-	693,718,843.09	-	9,777,500.00	-	555,449,070.75	-	3,029,492,414.62	6,237,077,628.46	-	6,237,077,6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8,670,000.00	-	-	-	693,718,843.09	-	9,777,500.00	-	555,449,070.75	-	3,029,492,414.62	6,237,077,628.46	-	6,237,077,628.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	-	-	693,718,843.09	-	9,777,500.00	-	555,449,070.75	-	3,029,492,414.62	6,237,077,628.46	-	6,237,077,62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80,506.20	-	83,286,248.34	-	493,596,866.07	575,204,411.21	-	575,204,411.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680,506.20	-	-	-	832,892,463.41	831,181,977.21	-	831,181,977.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83,286,248.34	-	-359,262,814.54	-255,977,566.00	-	-255,977,566.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286,248.34	-	-83,286,248.34	-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286,248.34	-	-83,286,248.34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55,977,566.00	-255,977,566.00	-	-255,977,566.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	-	-	693,718,843.09	-	8,096,993.80	-	638,735,319.09	-	4,123,061,493.89	6,812,262,236.67	-	6,812,262,236.67

注：加△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加△外指投资企业专用。

金额单位：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敬

李好

张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718,119,228.04			11,577,500.00		2,892,252,283.37	5,532,124,508.89						5,532,124,50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8,670,000.00	718,119,228.04			11,577,500.00		2,892,252,283.37	5,532,124,508.89						5,532,124,508.8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26,400,384.95		-1,740,000.00		93,893,582.27	697,200,127.25	704,893,918.57						704,893,91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0,000.00			938,350,137.93	938,590,137.93						938,590,13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21,505.13			-25,121,505.13						-25,121,505.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121,505.13			-25,121,505.13						-25,121,505.13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721,120.18		-50,150,016.88	-49,428,896.70						-49,428,89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转回或未转回投资														
盈余公积补亏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对股东的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26,400,384.95		-1,740,000.00		93,893,582.27	697,200,127.25	704,893,918.57						704,893,918.57

注：如金额科目为负数，请在“减”或“借”方填列。

金额单位：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张

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尊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5号院1号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信英
 Full name: 张信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6-29
 Date of birth: 1973-06-29
 工作单位: 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9006197306290565
 Identity card No: 229006197306290565



证书编号: 22010049000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4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10月28日


 姓名: 张信英
 证书编号: 22011000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2010年3月26日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同启同志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一、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须经转出、转入两协会同意，并由转出协会出具《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二、转出协会出具《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时，须同时出具《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三、转入协会出具《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时，须同时出具《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四、本证书变更事项，须经转出、转入两协会同意，并由转出协会出具《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五、本证书变更事项，须经转出、转入两协会同意，并由转出协会出具《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2015.11.11

NOTES:
 1. The CPA's transfer-in and transfer-out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ransfer-out and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respectivel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transfer-in and transfer-out.
 3. The CPA's transfer-in and transfer-out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ransfer-out and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respectively.
 4. The CPA's transfer-in and transfer-out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ransfer-out and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respectively.
 5. The CPA's transfer-in and transfer-out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ransfer-out and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respectively.
 2015.11.11



姓名 孙汉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7-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05021973071335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号: 110001590110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2年12月16日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2012年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
 姓名: HOUZ
 注册号: 110001590110
 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人: 孙汉东
 变更日期: 2012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人: 孙汉东
 变更日期: 2012年12月16日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建议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建议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管理建议书

1-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管理建议书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

我们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关注，在此对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提出我们的建议。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全面了解贵公司所有的内部控制，所以，管理建议书包括的内部控制缺陷仅是我们注意到的，不应被视为对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证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贵公司内部控制中有关财务管理、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财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做了分析研究。现将我们了解到的贵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其本情况和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某些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给你们，以便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加强成本流程管理

贵公司采用投入法（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确定履约进度，在时间段内分期确认收入，该会计处理存在较一般收入确认情况更具主观性或复杂性的重大会计估计。建议贵公司加强对预算总成本的管控，及时编制及定期复核预算总成本；准确归集各项成本类型，确保计算的完工进度与形象进度趋于一致；定期与业主进行书面结算，落实项目收款权利，减少财务风险。

二、加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不仅要符合会计准则还需要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特别是公司主要股东的一些股权变化会影响集团的关联方认定，建议贵公司每年定期梳理关联方清单，及时关注关联方变化以及是否符合关联交易上限等，便于提前做出应对措施。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贵公司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和漏报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问题的存在可能影响贵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亦可能影响到财务报表的整体反映。这些问题只是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不应被视为对贵企业财务内部控制整体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证性，也不能解除贵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证其有效执行的责任。

本管理建议书提供给贵公司。另外，我们是接受集团公司的委托进行的审计工作，根据他们的要求，请将管理建议书内容转达给他们。因使用管理建议书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城建设计管理建议书之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情况说明	1-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情况说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有关审计事项说明如下：

一、接受委托审计的企业范围

（一）纳入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共25家，其中二级企业1家、三级企业21家、四级企业3家。上述企业纳入2023年度合并范围的财务报表全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各二级企业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机构名称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报告文号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28号
2	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18号
3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19号
4	北京京建顺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21号
5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1号
6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

	有限公司	殊普通合伙)	见	011929号
7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2号
8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0号
9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3号
10	云南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7号
11	贵州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8号
12	黄山东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20号
13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5号
14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6号
15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4号
16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41号
17	湖南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9号
18	北京冠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42号
19	北京耀城文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40号
20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43号
21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母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888号
22	北京住总博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61号
23	天津安其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63号
24	北京住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60号
25	北京城建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62号

二、上年审计意见调整、改进情况

(一) 贵公司本年度对上年度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无对上年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

(二) 贵公司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主要指标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详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说明及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贵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保留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国资委报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补充资料，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检查
报告编码：京25HT40BNBD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013294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建设计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城建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城建设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城建设计管理层负责评估城建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城建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城建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城建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城建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城建设计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3294号)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Period, and Balance. It detail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 of 2014/12/31, including items like cash, receivables, and various types of debt.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4年度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44	8,671,691,256.13	10,389,376,186.87	10,389,376,186.87	10,389,376,186.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71,691,256.13	10,389,376,186.87	10,389,376,186.87	10,389,376,186.8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成本		7,932,818,881.08	9,445,911,867.24	9,445,911,867.24	9,445,911,867.24
其中：营业成本		7,932,818,881.08	9,445,911,867.24	9,445,911,867.24	9,445,911,867.24
三、营业利润		7,738,872,375.05	9,943,464,319.63	9,943,464,319.63	9,943,464,319.63
加：其他收益		16,559,985.59	37,495,799.53	37,495,799.53	37,495,799.53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外收入		528,284,858.29	910,142,028.03	910,142,028.03	910,142,028.03
营业外支出		(8,990,989.64)	(2,726,789.66)	(2,726,789.66)	(2,726,789.66)
利润总额		8,258,735,229.30	10,627,551,357.53	10,627,551,357.53	10,627,551,357.53
减：所得税费用		(1,111,231.69)	(2,651,093.58)	(2,651,093.58)	(2,651,093.58)
净利润		8,257,504,000.00	10,624,900,263.95	10,624,900,263.95	10,624,900,26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7,504,000.00	10,624,900,263.95	10,624,900,263.95	10,624,900,263.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		-	-	-	-
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257,504,000.00	10,624,900,263.95	10,624,900,263.95	10,624,900,26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7,504,000.00	10,624,900,263.95	10,624,900,263.95	10,624,900,26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每股收益		0.38	0.65	0.38	0.65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5	0.38	0.65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会计师事务所：
张波

会计师事务所：
相礼



会计师事务所：相礼

会计师事务所：相礼

会计师事务所：张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3,664,264.89	9,597,242,66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3,664,264.89	9,597,242,66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324,946.84	411,918,088.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7,989,211.73	10,009,182,38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1,612,748.55	6,592,066,80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3,927,907.12	17,013,167,2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263,642.23)	(7,415,924,5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董事长：[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合并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6,670,000.00	-	-	-	644,892,571.88	-	7,537,883.47	268,807.99	638,753,193.09	-	4,761,077,759.64	7,401,119,526.18	227,484,076.38	7,628,613,602.5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6,670,000.00	-	-	-	644,892,571.88	-	7,537,883.47	268,807.99	638,753,193.09	-	4,761,077,759.64	7,401,119,526.18	227,484,076.38	7,628,613,60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13,732.02	-	8,990,889.64	5,183,688.81	28,406,442.34	-	4,761,077,759.64	7,401,119,526.18	227,484,076.38	7,628,613,60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13,732.02	-	8,990,889.64	5,183,688.81	28,406,442.34	-	4,761,077,759.64	7,401,119,526.18	227,484,076.38	7,628,613,60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6,670,000.00	-	-	-	646,206,303.90	-	16,528,853.11	5,389,796.81	667,141,701.43	-	5,011,985,481.00	7,653,827,111.35	227,584,471.30	7,881,411,582.65

张瑞

李强

张瑞

张瑞

李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644,892,577.08		10,555,400.64	206,007.90	555,448,070.75	4,227,404,590.37	6,785,981,645.44	199,876,249.53		8,866,857,855.07		8,866,857,855.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8,670,000.00	644,892,577.08		10,555,400.64	206,007.90	555,448,070.75	4,227,404,590.37	6,785,981,645.44	199,876,249.53		8,866,857,855.07		8,866,857,85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7,543.17		83,286,248.34	533,671,972.67	6,414,720,821.74	141,255,707.49		7,189,937,349.33		7,189,937,34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7,543.17		83,286,248.34	533,671,972.67	6,414,720,821.74	141,255,707.49		7,189,937,349.33		7,189,937,34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8,199.86			97,644,228.50	668,909,438.84	37,495,799.53		703,266,357.01		703,266,357.0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88,199.86			97,644,228.50	668,909,438.84	37,495,799.53		703,266,357.01		703,266,357.0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06,007.90						206,007.90		206,007.90	
2.使用专项储备					-117,991,120.04						-117,991,120.04		-117,991,120.0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3,286,248.34					83,286,248.34		83,286,248.34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转回或弥补亏损(减除5.1后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644,892,577.08		7,527,857.47	206,007.90	638,734,319.09	4,761,077,563.04	7,401,718,526.18	227,484,001.38		10,383,632,824.56		10,383,632,824.56	

注：增加股本项目为企业发行新股专用，减少股本项目为企业回购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12-31, and 2023-12-31. It detail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cash, receivables, fixed assets, and equity components.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专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董志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肖国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天士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614,114,773.32	6,493,687,084.62	2,288,255.41
其中：政府补助				134,881.70
二、营业成本				909,650,088.28
三、营业利润				27,023,271.57
加：营业外收入				832,802,483.41
减：营业外支出				284,064,423.37
四、利润总额				832,802,483.41
减：所得税费用				832,802,483.41
五、净利润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9,482.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09,482.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80,506.2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506.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3,079,482.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0.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778,906.2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九、其他综合收益				
十、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二百、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芳

李国芳

李国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4,760,455.58	6,036,298,72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4,760,455.58	6,036,298,72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859,268.37	1,249,025,811.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226,619,723.95	7,268,394,526.13		
△支付分拆出票票据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9,851,836.40	4,141,540,57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1,290,828.72	12,659,460,9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530,373.14)	(6,623,162,18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前△附注项目为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注：前△附注项目为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永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永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	-	-	603,718,843.09	8,086,893.00	-	-	638,726,319.09	-	4,123,611,083.69	6,812,282,239.67	-	6,812,282,23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8,670,000.00	-	-	-	603,718,843.09	8,086,893.00	-	-	638,726,319.09	-	4,123,611,083.69	6,812,282,239.67	-	6,812,282,239.6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	-	-	1,405,726.22	13,709,482.92	-	-	28,406,442.34	-	23,147,273.03	66,888,824.51	-	66,888,82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5,726.22	13,709,482.92	-	-	28,406,442.34	-	23,147,273.03	66,888,824.51	-	66,888,824.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	-	-	605,124,569.31	21,806,475.72	-	-	667,132,761.43	-	4,146,203,356.72	6,879,951,164.18	-	6,879,951,164.18

注：期初专项储备为上年专项储备，加本年专项储备本年专项。

金额单位：元

张坤

王哲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693,718,843.09		9,177,500.00		555,449,070.75		3,529,462,414.02	6,237,077,828.46		6,237,077,8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8,670,000.00				693,718,843.09		9,177,500.00		555,449,070.75		3,529,462,414.02	6,237,077,828.46		6,237,077,828.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6,595.20		83,286,248.34		82,599,653.14	831,181,977.21		831,181,977.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专项储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8,670,000.00				693,718,843.09		8,066,904.80		638,735,319.09		4,121,051,068.09	6,817,262,238.67		6,817,262,238.67

注：加入前期项目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属于所有者权益企业专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李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508150014



记
 ation

姓名 曹强

证件编号: 11002540063

请, 取得资格一年
 maximum validity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2540063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发证机构: 财政部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5日

注册: 李强(特殊)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李强 李强
 2023.8.15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强
 CPA

2023年8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李强
 CPA

2023年8月1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立信新世纪

李强
 CPA

2023年8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立信中兴

李强
 CPA

2023年8月15日





注册编号: 1101014103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编号: 110101410346
 二维码
 记 录
 注册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刘娜
 Full name: 刘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3-28
 Date of birth: 1985-03-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924198603283573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6032835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
 2017年8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刘娜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方 月 日

转出事项

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机构,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
 具书面通知, 并经委托方同意。如委托方不同意, 注
 册会计师不得单方面变更执业机构。如委托方同
 意, 注册会计师应出具书面通知, 并经委托方同
 意。本证书如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 为原持证人。
 1. 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机构,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
 具书面通知, 并经委托方同意。
 2. 如委托方不同意, 注册会计师不得单方面变更
 执业机构。
 3. 如委托方同意, 注册会计师应出具书面通知, 并
 经委托方同意。
 4. 本证书如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 为原持证人。
 5. 本证书如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 为原持证人。
 6. 本证书如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 为原持证人。
 7. 本证书如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 为原持证人。
 8. 本证书如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 为原持证人。
 9. 本证书如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 为原持证人。
 10. 本证书如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 为原持证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方 月 日

履约评价

2024 年度优秀设计总承包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45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 2024 年度考核通报

各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各工点设计单位：

二十载，风雨兼程，披星带月，厚德载运，深铁为民。新时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经营地铁，服务城市。百年品质，至臻至美。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导，坚持践行科技创新思想，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1365N 技术管理体系及其蕴含的工匠精神已深入勘察设计单位一线，注重细节与经济，追求卓越和完美。

2024年12月28日深圳地铁3号线四期工程、7号线二期工程、11号线二期工程、12号线二期工程、13号线工程南段、上水径停车场顺利投入试运营，新线（段）开通后，与多条既有线路连通，进一步补充了中心城区东西向轨道交通廊道，同时为坪地、大学城等片区居民增添了公共交通出行新选择，对完善深圳轨道交通网络、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服务沿线重点功能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参建单位均按时完成了年度考核的各项设计任务！各参建单位为“保开工、保开通、保投资”所付出的努力和所做的工作有目共睹和富有成效。根据2024年各季度设计考评结果和责任状目标完成情况，深铁建设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一、2024年度优秀设计总承包单位（3家）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以上三家单位各奖励15万元，分别从27号线、17号线、20号线二期的设计总承包合同的暂列金额中支付15万元。

二、2024年度优秀勘察设计监理单位（1家）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以上一家单位奖励10万元，从19号线的设计监理合同的暂列金额中支付。

三、2024年度优秀勘察单位（2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以上两家单位各奖励 10 万元，从 32 号线、22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的暂列金额中支付。

四、2024 年度优秀工点设计单位 (5 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9 号线沙湖停车场工点设计)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5 号线工点设计)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7 号线工点设计)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号线二期装修设计)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2 号线前期工程)

给予以上五家单位各奖励 10 万元，工点设计单位从工点设计合同暂列金额中支付，其余单位从相应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的暂列金额中支付。如：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从 25 号线工点设计合同的暂列金额支付 10 万元；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 22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的暂列金额支付 10 万元。

五、2024 年度优秀勘察、设计、设计监理、审图人员(共 128 人)

1. 优秀设计人员 (89 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 10 人)：杨晓林 (16 号线二期)、王朝福 (16 号线二期)、焦雷 (16 号线二期)、谢灿 (16 号线二期)；陈梁 (27 号线)、曹

俊龙（27号线）、王丽君（27号线）、杜蕾（27号线）、邓壹萍（27号线）；彭志斌（27号线）。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9人）：叶亮（3号线四期）、陈玉良（3号线四期）；罗运真（3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项目）；刘敦兴（20号线二期）、咎子卉（20号线二期）、乐天晗（20号线二期）、项宝（20号线二期）、王炫翔（20号线二期）；雷萌（3号线四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22人）：胡凯（7号线二期）、吴祖标（12号线二期）、孙爱华（12号线二期）吕春波（12号线二期）；阳文胜（17号线）、龚雪（17号线）、杨颖（17号线）、陈晓丹（17号线）；李航（22号线）；曾海勇（25号线）、马艳雪（25号线）；丁称发（29号线）、邱香港（29号线）、陈红山（29号线）；杨雅莉（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顾莉娜（7号线二期）、罗春幸（12号线二期）、张墨宇（25号线）、杨东升（25号线）、李燕江（25号线）、刘冠德（25号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15人）：田治旺（11号线二期）、袁钊（11号线二期）；简正坤（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潘光怡（13号线）、黄启明（13号线）；胡文超（13号线二期北延）、朱鹏飞（13号线二期北延）、肖铁汉一（13号线二期北延）；尹静（13号线二期南延）、杨淦宇（13号线二期南延）；陈军（25号线）；林捷昂（32号线）、王天水（32号线）、孙威（32号线）；李承隆（11号线二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 11 人）：李广君（上水径停车场）；周圣富（5 号线西延）、马力（5 号线西延）；陈理承（8 号线三期）、肖锴（8 号线三期）；王明昇（22 号线）、曾佳亮（22 号线）、陈鹏（22 号线）、陶然（22 号线）；封钱根（22 号线）、吕维平（22 号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 11 人）：邓小训（6 号线支线二期）、余元波（6 号线支线二期）；任运能（15 号线）、石宏（15 号线）、汪雷（15 号线）、傅佳伟（15 号线）、陈庚俊（15 号线）；李旷怡（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张扬（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江胜学（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宗延朔（15 号线）。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 1 人）：李献航（27 号线）。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共 5 人）：周剑（19 号线）、晏小波（19 号线）、卢振涛（19 号线）、李立（19 号线）、赵志强（19 号线）。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 2 人）：韩江（25 号线）；雷昌彪（20 号线二期）。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共 1 人）：吴华金（17 号线）。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共 2 人）：胡正（13 号线二期北延）；李华（19 号线）。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 1 人）：李健（29 号线）。

2. 优秀勘察人员 (16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1人):符滨(20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4人):易焱华(17号线);张军(25号线);陈鹏(29号线);孟桥(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3人):吴儒芳(13号线二期北延);庞千耀(13号线二期南延);廖新亮(32号线)。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3人):余志江(5号线西延);田文彪(8号线三期);刁仁辉(22号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2人):沈东东(6号线支线二期);冯登(15号线)。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共1人):刘猛(19号线)。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2人):张继伟(16号线二期);何建凯(27号线)。

3. 优秀设计监理人员 (19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4人):张珩(3号线四期);阳博(6号线支线二期);冯扬(17号线);郑飞霞(20号线二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2人):宋晓雪(13号线);彭静萍(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4人):王仕春(27号线);毛永富(22号线);樊山(8号线三期);余军(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4人):彭万利(11号线二期);单白羽(12号线二期);陈进(13号线南延);段成钢(25号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3人):吴文韬(16号线二期);刘莎(19号线);阙伟(29号线)。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1人):胡建国(32号线)。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共1人):张蕊君(15号线)。

4. 优秀审图人员 (4人)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2人):杨宝居(3号线四期、20号线二期);丁宏志(11号线二期、20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共1人):朱弋宏(25号线)。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1人):马自强(22号线)。

给予以上人员各奖励2000元,从相应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合同的暂列金额中支付。

磨铸十年剑,砺得梅花香。2025年度,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迎来新征程,部分在建线路即将开通,五期线路及西丽

枢纽工程将全部进入繁重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任务将更为艰巨，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继续发挥排头兵作用；其它单位加倍努力、迎头赶上，在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提高深圳地铁设计水平和艺术品质，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全力以赴、优质高效完成2025年的勘察设计工作！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

观澜大水坑地区 15-01 地块场平工程-履约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2 次, 累计: 2 次)

项目名称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合同名称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4]工程咨 询-3
合同价	406.82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 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文刚
履约时间	2024年07月01日 至 2024年09月30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综合评价 意见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全咨及设计勘察人员满足 要求, 积极配合, 本季度给予良好评价。		
评价人员 签名	黄烨 韦嘉伟		
季度综合 得分	83.31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单位 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公示期内, 书面向我署提 交申诉, 逾期视作无意见。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1 次, 累计: 3 次)

项目名称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合同名称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4]工程咨 询-3
合同价	406.82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 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文刚
履约时间	2024年10月0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综合评价 意见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全咨及设计勘察人员满足 要求, 按照合同展开工作, 积极协调配合, 本季度给予良好评 价, 妥否, 呈领导审批。		
评价人员 签名	黄烨		
季度综合 得分	80.51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单位 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公示期内, 书面向我署提 交申诉, 逾期视作无意见。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5 年度第 1 次，累计：4 次）

项目名称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合同名称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4]工程咨 询-3
合同价	406.82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 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文刚
履约时间	2025年01月01日 至 2025年03月31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综合评价 意见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配备齐全，项目部具有较好的统筹策划和组织协调能力，能有序推进项目各阶段建设。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给予良好评价。妥否，呈领导审批。		
评价人员 签名	黄桦		
季度综合 得分	81.43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单位 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署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附件3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作项目管理（除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

(2)联合体成员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作设计管理、工程设计；

(3)联合体成员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工作勘察管理、工程勘察；

(4)联合体成员3 / / ，承担工作 /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科学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冯霞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岭社区中熙祥云2栋A座16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2788490 传真：0755-8278845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董井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88077117 传真：010-8807711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2日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马国文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坛五区六号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1972599 传真：010-51972598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2日

成员 3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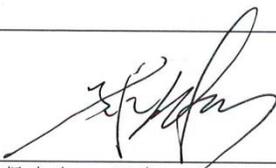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4年度第 2次, 累计: 9次)			
项目名称	清泉外国语学校 (初中部)		
合同名称	清泉外国语学校 (初中部)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工程咨询-27
合同价	512.8696 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负责人	无
履约时间	2024/1/1至2024/3/31		
一票否决情况	否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优良率	53.027%		
优秀率	5.327%		
季度综合得分	80.18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履约评价良好。		
<p>经办人发起:清泉外国语学校 (初中部)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良好, 季度综合得分80.18分。妥否, 呈领导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张志松 时间: 2024/5/7</p>			
<p>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为良好。妥否, 呈领导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杨志林 时间: 2024/5/7</p>			
<p>部室主要负责人:拟同意,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刘永印 时间: 2024/5/8</p>			
<p>分管领导: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陈沐 时间: 2024/5/9</p>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1次，累计：3次）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2]工程咨询-22
合同价	1996.875187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华斌
履约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经办部室 评分	81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一季度安全未参与巡查排名，质量仅参与3月份巡查排名，质量得分80.6分，排名第6，安全质量量化不适用于一季度履约考核。该季度全过程咨询单位表现良好，团队克服多重困难，督促施工单位抓进度，重安全，确保了相关重要节点如期完成。但在全资技术方面，需增强专业性；监理方面人员仍需加强，多监管多沟通。		
评价人员 签名			
季度履约 评价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季度内无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为 <u>81分</u>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内有即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合格的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即不合格的即时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合格的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即不合格的即时评价评分为 _____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单位 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署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备注：

- 1、综合评价意见中应详细描述扣分或加分的具体原因，如因被市区住建局或我署通报而扣分的，应叙述被通报的具体事件；
- 2、该表格适用施工、EPC、代建、监理、全过程咨询、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2次，累计：4次）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2]工程咨询-22
合同价	1996.875187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华斌
履约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经办部室 评分	85.74		
综合评价 意见	该季度全过程咨询单位表现良好，在施工进度最关键的时刻有效管理、加大现场人员投入，有效统筹各参建方，克服多重困难，督促施工单位抓进度，重安全，保质量，确保了本季度重要节点如期完成。		
评价人员 签名			
季度履约 评价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季度内无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为 <u>85.74分</u>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内有即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合格的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即不合格的即时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合格的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即不合格的即时评价评分为_____。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单位 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署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备注：

- 1、综合评价意见中应详细描述扣分或加分的具体原因，如因被市区住建局或我署通报而扣分的，应叙述被通报的具体事件；
- 2、该表格适用施工、EPC、代建、监理、全过程咨询、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1 次，累计：7 次）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22
合同价	1996.88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华斌
履约时间	2024年01月01日 至 2024年03月31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综合评价意见	第四季度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整体较好，监理继续保持良好工作，安全管理较平稳，未有重大危险源，收尾进度正常；质量、安全巡查排名均位于中游；全资方面积极推进预算编制、合同招采、移交等事宜，协调各单位对项目推进有一定作用，整体表现良好。		
评价人员签名			
季度综合得分	84.6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单位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署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 1次, 累计: 6次)			
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11
合同价	826.1400 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负责人	林灿雄
履约时间	2023/10/1至2023/12/31		
一票否决情况	否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优良率	50.457%		
优秀率	5.936%		
季度综合得分	88.41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p>全资单位安全第三方巡查季度排名第2 (2/39) 通报表扬, 质量排名中上游, 全资方面整体表现较一般但较之前已改进, 本季度控概方面不佳, 需加强管理; 监理方面现场人员投入较充足、专业性较强, 本季度全面进入主体及部分精装修施工阶段监理部能抓住现阶段施工的难点、重点, 对施工工序、隐蔽验收、材料报验等管控较好, 对现场进度推进起到一定作用, 现场如期完成四季度既定节点。综合考虑结合第三方巡查排名给予2023年四季度履约分88.41, 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p>		
<p>经办人发起:办理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2023年4季度履约评价, 妥否,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1/25</p>			
<p>项目负责人:已核,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1/25</p>			
<p>部室主要负责人:已核,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1/25</p>			
<p>分管领导: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1/26</p>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4年度第 1次, 累计: 7次)			
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11
合同价	826.1400 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负责人	林灿雄
履约时间	2024/1/1至2024/3/31		
一票否决情况	否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优良率	53.027%		
优秀率	5.327%		
季度综合得分	81.89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p>全资单位本季度安全、质量第三方巡查排名均位于中上游, 全资方面整体表现较好, 本季度控概方面不佳, 需加强管理; 监理方面现场人员投入较充足、专业性较强, 对施工工序、隐蔽验收、材料报验等管控较好, 对现场进度推进起到一定作用, 现场各个节点均按交付开学的计划如期完成。同时本项目在一季度取得2024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龙华区第一季度扬尘治理“十优”工地, 综合考虑结合第三方巡查排名给予2024年一季度履约分81.19, 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p>		
<p>经办人发起: 办理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2024年1季度履约评价, 妥否,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5/15</p>			
<p>项目负责人: 已核,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5/15</p>			
<p>部室主要负责人: 已核,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5/15</p>			
<p>分管领导: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5/15</p>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4年度第 2次, 累计: 7次)			
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11
合同价	826.1400 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负责人	林灿雄
履约时间	2024/4/1至2024/6/30		
一票否决情况	否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优良率	57.393%		
优秀率	4.762%		
季度综合得分	83.87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p>全资单位本季度质量第三方巡查排名第5 (项目季度绿牌)、安全排名中上游, 全资方面整体表现较好, 本季度设计管理方面不佳, 需加强管理和技术水平; 监理方面现场人员投入较充足、人员认真负责、专业性较强, 对施工工序、隐蔽验收、材料报验等管控较好, 对现场进度推进起到一定作用, 现场各个节点均按交付开学的计划如期完成。综合考虑结合第三方巡查排名给予2024年一季度履约分83.87, 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p>		
<p>经办人发起: 办理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2024年2季度履约评价, 妥否,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7/24</p>			
<p>项目负责人: 已核,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7/24</p>			
<p>部室主要负责人: 已核, 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7/24</p>			
<p>分管领导: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时间: 2024/7/24</p>			

企业履约优势

公司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设计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截至2024年底，主编了《地铁设计规范》等23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参与编写了60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公司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科技创新的推动者，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14个政府授予的创新平台，省部级科技成果近800项、专利700余件、软件著作权400余件，多项创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全体员工7000多名，拥有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顶级专家阵容，由中国工程院院士、3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数百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领衔的专业团队，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全过程全专业领域。

公司业务遍布国内近70个城市，在50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延伸至俄罗斯、越南、哈萨克斯坦、哥伦比亚、安哥拉等海外市场。

67年来，公司始终以“设计城市 构筑未来”为企业使命，完成了多项令世人瞩目的工程，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鲁班奖、菲迪克奖（FIDIC）等众多荣誉，获得政府、客户、社会的一致认可，公司致力于成为以设计为引领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促进人与城市、环境的有机融合、可持续发展。

为更好的配合深圳市业主的需求，公司在深圳设置分支机构，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06月10日，员工200多名，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城二期A座20楼2001，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

含：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分院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主要承接：新深圳站交通枢纽工程、深圳北站实验基地深化设计项目、2 号线、4 号线、6 号线、7 号线、10

号线 14 号线等工程、16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2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27 号线（吉华医院至杨美北段）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地铁连接通道，轨道交通五期综合开发项目规划设计研究、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第四批新增管网类施工图设计、深圳大湾区先进能源与数字产业融合（暨深圳数据同城互备中心）数据中心可研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观盛二路一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龙岗金园软件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 EPC 总承包、深圳市龙岗区老墟镇万年置业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编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2023 年度南山区公共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轨道交通布局可行性研究服务合同、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等等。

百千万工程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233
合同编号: 2024-495
项目编号: PJ08254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5月25日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联兴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少哲

项目联系人：钟浩驹

联系方式：13556595867

通讯地址：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联兴路 62 号

邮政编码：526116

电话：0758-8471236

电子信箱：xq8471236@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宏伟

项目负责人：郭云霞

项目联系人：郑辰龙

联系方式：1324177902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电话：010-88336192 传真：010-88336192

电子信箱：zhengchenlong@bjucd.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设计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和验收方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并配合镇政府完成相应申报审批工作。

1.2. 具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要求，对高要区新桥镇进行规划，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以文商旅融合为驱动，用运营思维串连和激活新桥镇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新桥镇特有的发展模式，让新桥镇成为“美丽圩镇”示范样板，提升镇域产业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乡镇建设规划评价要求，查漏补缺，建立项目库，有计划的建设“美丽圩镇”。

1.3. 验收方式：

成果要求：规划文件深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应规定要求。乡镇建设规划应满足《关于做好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其他专项规划应结合镇发展规划要求，进行可持续发展新思路研究，注重规划的引领性、前瞻性、体系性及可持续性。乡镇建设规划的文件需进行“县委审核、市级复核、省级审查”的程序，进行修改后直至通过省级审查为止，将最终稿提交甲方。

1.4. 乙方应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交乡镇建设规划

(镇级审核稿)。

第二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上述价款包含税费、人工费、打印费等本项目相关一切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 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30%;

(2) 乙方提供乡镇建设规划(终稿)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70%;

(3)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财政局下达指标及额度的前提下,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周期时间为向财政局或上级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的时间, 非经费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 只要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就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程设计进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1028 7000 5603 471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2.3. 以上付款, 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相关付款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

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41283007152904P

地址：高要区新桥镇联兴路 62 号

电话：0758-8471236

2.4. 如乙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或不予支付款项。

2.5. 如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延迟审批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

3.1.1. 为乙方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

3.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1.3. 监督及跟踪服务实施进度，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3.1.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提交需要补充的资料；因甲方提交需要补充的资料不及时，影响合同履行或影响乙方咨询意见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若对服务过程、内容、结果有异议，应在有异议之日起或在相关报告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

3.2. 乙方

3.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方案和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汇报服务实施进度，按时向甲方提交约定的项目成果，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改进建议。

3.2.2. 工作期间，乙方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完成上述工作，并做到廉洁自律，并接受各方的监督，如发现有违法、违纪投诉，一经查实，愿接受相应的处罚。

3.2.3. 乙方对全部工作成果和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或者其职员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及其他义务的前提下，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因非商业原因进行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申报评奖等技术范畴活动提及本项目有关技术内容。

4.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许可、泄露给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3. 乙方承诺，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财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财产权。任何因甲方或相关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资源或交付的项目成果而受到侵权指控以及导致甲方或相关用户遭受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务、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

行公开的事实澄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因处理纠纷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容、成果及过程产生之任何信息。

5.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聘用的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获知保密信息的公司职员）泄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当按照总费用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继续追偿。

5.3.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除非保密信息持有方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已经成为一般公众所知晓的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完成任何一项工作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此项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

(3)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经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后仍不整改的。

甲方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邮寄书面通知的当日，合同即告解除（以甲方发出的邮寄凭证为准）。若甲方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补足。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停止违约行为，按约继续履行且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费用。

6.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须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载联系人、地址及手机号码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诉前调解、诉外和解等争议解决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

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钟浩驹

手机号码: 13556595867

乙方联系人: 郑辰龙

手机号码: 13241779024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约定服务事项需要乙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乙方已经获得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和资质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签字栏,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 5月 2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 5月 25日



5
5
5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245
合同编号:	2024-579
项目编号:	J08266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乡镇 建设规划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5日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镇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标

项目联系人：王细伟

联系方式：13928534003

通讯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镇南路2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8-8113218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宏伟

项目负责人：郭云霞

项目联系人：郑辰龙

联系方式：1324177902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电话：010-88336192 传真：010-88336192

电子信箱：zhengchenlong@bjucd.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的设计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和验收方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乡镇建设规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申报、审批工作。

1.2. 具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及甲方的要求，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进行典型镇的建设规划，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以文商旅融合为驱动，用运营思维串连和激活蛟塘镇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蛟塘镇特有的发展模式，让蛟塘镇成为“美丽圩镇”示范样板，提升镇域产业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典型镇评价要求，查漏补缺，建立项目库，有计划的建设典型镇。

1.3. 验收方式：

成果要求：规划文件深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应规定要求。典型镇建设规划应满足《关于做好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其他专项规划应结合镇发展规划要求，进行可持续发展新思路研究，注重规划的引领性、前瞻性、体系性及可持续性。典型镇建设规划的文件需进行“县委审核、市级复核、省级审查”

的程序，进行修改后直至通过省级审查为止，将最终稿提交甲方。

1.4. 乙方应在 2025年5月31日 以前提交典型镇建设规划项目设计的所有文件（终稿）给甲方；

第二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上述价款包含税费、人工费、打印费、差旅费、返工费等与本项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原件给甲方。

2.2. 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提供典型镇建设规划项目设计的所有文件（终稿）且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所有申报、审批程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财政局下达指标及额度的前提下，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周期时间为向财政局或上级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的时间，非经费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只要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就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程设计进度。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28 7000 5603 47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如乙方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注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原件并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相关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41283007152840R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镇南路2号

电话：0758-8113218

2.4. 如乙方违约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或不予支付款项，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延迟审批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

3.1.1. 为乙方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包括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

3.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1.3. 监督及跟踪服务实施进度，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和
建议。对于乙方指派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1.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提交乙方书面要求
补充的资料；因甲方提交补充的资料不及时，影响合同履行或影
响乙方咨询意见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若对服务过程、内容、结果有异议，应在有异
议之日起或在相关文件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3.2. 乙方

3.2.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按国家技
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甲方认可的方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
服务，及时汇报服务实施进度，按时向甲方提交约定的项目成果，
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建议，承诺及时响应和改进。

3.2.2. 乙方对全部工作成果和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
确性负责。

3.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和省有关
规范和标准。

3.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3.2.5.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进行充分
的解释工作、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配合参加竣
工验收事宜，且承诺对上述服务不另外收费。如甲方需乙方到
现场配合工作的，乙方需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

3.2.6.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应充分听取甲方的意见，需及时响应并作出相应调整，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最终提交的材料不予认可，并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及时返工。

3.2.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审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及时返工。

3.2.8. 因情势变更（例如政策变化等）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需返工的，乙方需及时返工，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更多的服务费用。

3.2.9. 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有资质、数量充足的工作人员负责跟进本项目，并应自行负责他们的工资报酬、社保、因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3.2.10. 如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产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他人产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2.11. 工作期间，乙方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完成上述工作，并做到廉洁自律，并接受各方的监督，如发现有违法、违纪投诉，一经查实，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及负责有关赔偿事宜。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2.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归

甲方所有,但乙方或者其工作人员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及其他义务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因非商业、盈利的原因进行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申报评奖等技术范畴活动提及本项目有关技术内容。

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许可、泄露给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4. 乙方承诺,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财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财产权。任何因甲方或相关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资源或交付的项目成果而受到侵权指控以及导致甲方或相关用户遭受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务、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行公开的事实澄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因处理纠纷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食宿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容、成果及过程产生之任何信息。

5.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聘用的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

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获知保密信息的公司工作人员)泄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当按照总费用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继续追偿。

5.3.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除非保密信息持有方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已经成为一般公众所知晓的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逾期完成任何一项工作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5 个工作日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此项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将相关工作肢解后分别向第三方转让的;

(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

(5) 经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后仍不整改或整改次数达到两次及以上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

(6) 经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后,乙方坚持不更换或更换次数达到两次及以上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

(7) 根据合同第三条第 3.2.6 项、第 3.2.7 项和第 3.2.8 项的约定,乙方返工次数达到两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

(8)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第三条第 3.2.11 项的情形的;

(9)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约定的。

甲方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邮寄书面通知的当日，合同即告解除（以甲方发出的邮寄凭证为准）。若甲方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部补足。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按约继续履行且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费用。

6.2.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当期费用，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期公布的 1 年期 LPR 的标准向甲方追索该笔款项的利息。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 3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当期费用，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无合理理由逾期 45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当期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对应已履行项目成果的合同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应由甲方补足。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进度延迟或不能履行的，甲方除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补足。

6.4.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6.5. 由于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得知相关消息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扩大损失由不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须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载联系人、地址及手机号码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诉前调解、诉外和解等争议解决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王细伟

手机号码：13928534003

乙方联系人：郑辰龙

手机号码：13241779024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约定服务事项需要乙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乙方已经获得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和资质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签字盖章栏，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伟
日期： 年 月 日